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審 查 報 告 (修 正 本)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華總一經字第10910030671號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審查報告 (修正本)

壹、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90101076A 號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30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3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並邀請行政院何政務副秘書長佩珊、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蕭主任秘書祈宏、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邱常務次長昌嶽、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林常務次長騰蛟、經濟部沈部長榮津、交通部林部長佳龍、黃政務次長玉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何政務次長啟功、文化部鄭部長麗君、彭政務次長俊亨、勞動部許部長銘春、林政務次長明裕、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宗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依據大院於本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修正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調高為 2,100 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大院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上開條例施行期間「每年度」與「施行期間」舉借債務之額度，雖排除

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每年度」及「施行期間」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

因應疫情蔓延，行政院規劃辦理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各部會提報之經費需求，經本總處會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進行審查後，依據審查結果編具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編列 1,5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機關別編列情形

- (1)經濟部編列 774.4 億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與會展產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等。
- (2)勞動部編列 310.2 億元，主要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
- (3)衛生福利部編列 198.3 億元，主要係發給醫療(事)機構與相關人員獎勵及津貼、接受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徵用及採購防疫物資、加發關懷弱勢生活補助、辦理病患隔離收治、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
- (4)交通部編列 131.3 億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宿)業、觀光遊樂業、計程車、遊覽車與客運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擴大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權利金及貸款利息等。
- (5)文化部編列 32.2 億元，主要係辦理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等。

- (6)教育部編列 23.5 億元，主要係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
- (7)農業委員會編列 19.8 億元，主要係辦理農漁畜業者紓困利息補貼、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與分散市場、補助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營運資金、生產資材及運銷等。
- (8)財政部編列 5 億元，主要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
- (9)內政部編列 3.7 億元，主要係辦理國境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提供居家檢疫者服務等。
- (1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1.6 億元，主要係辦理居家隔離及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各類防疫簡訊發送費用等。

2.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980.4 億元，占歲出總額 65.4%；社會福利支出 519.6 億元，占歲出總額 34.6%。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1,5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合共 2,10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800 億元支應。

附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一、收入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一）歲入	-	-	-
（二）債務之舉借	3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	30,000,000
二、支出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一）行政院主管	569,056	159,070	728,126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200,000	-	20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000	-	1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19,056	159,070	378,126
（二）內政部主管	169,235	365,035	534,270
（三）教育部主管	576,037	2,348,000	2,924,037
（四）經濟部主管	20,491,000	77,440,000	97,931,000
（五）交通部主管	16,767,107	13,128,924	29,896,031
（六）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6,947	1,985,000	5,541,947
（七）衛生福利部主管	16,958,068	19,830,719	36,788,787
（八）文化部主管	800,000	3,220,000	4,020,000
（九）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	112,550
（十）財政部主管	-	498,252	498,252
（十一）勞動部主管	-	31,025,000	31,025,000

附表 2

中央政府財政狀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 出 規 模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歲 入－歲 出)					債務 還本	債 務 餘 額	
	總預算 (1)	特別 預算 (2)	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		總預算 (4)	特別 預算 (5)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占前三 年度平 均 GDP%	
			金額 (3)=(1)+(2)	占GDP 比率			金額 (6)=(4)+(5)	占歲出 比率 (6)/(3)	占GDP 比率			
100	17,344	1,731	19,075	13.4	-631	-1,730	-2,360	-12.4	-1.7	660	47,506	35.5
101	18,824	146	18,970	12.9	-2,141	-146	-2,286	-12.1	-1.6	940	49,963	36.3
102	18,559	51	18,609	12.2	-1,254	-47	-1,301	-7.0	-0.9	770	51,463	35.9
103	18,536	33	18,569	11.4	-1,272	-33	-1,305	-7.0	-0.8	640	52,756	35.8
104	18,957	86	19,044	11.2	-100	-86	-186	-1.0	-0.1	660	52,964	34.4
105	19,399	117	19,516	11.1	-442	-63	-505	-2.6	-0.3	730	53,393	33.0
106	19,273	307	19,580	10.9	25	-161	-136	-0.7	-0.1	743	53,530	31.6
107	19,094	1,005	20,099	11.0	1,109	-954	155	0.8	0.1	792	53,744	30.7
108	19,560	1,130	20,690	10.9	1,189	-1,047	142	0.7	0.1	885	53,286	29.7
109	20,776	2,632	23,408	12.0	294	-2,632	-2,338	-10.0	-1.2	850	56,192	30.5

註：109年度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為預算案數外，其餘為法定預算數；
108年度為院編決算數；其餘年度為決算審定數。

二、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書面說明：

(一)簡要報告本案財源籌措情形：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本特別預算)，原編列新臺幣(下同)600 億元，嗣因疫情蔓延全球，影響層面持續擴大，依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追加 1,500 億元並以舉借債務支應，合計特別預算規模 2,100 億元。

囿於疫情變化未明朗，為保留因應緊急重大支出所需之債務舉借彈性，上開特別條例雖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及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債務流量管制規定，惟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管控債務存量，以維財政健全。

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加上本特別預算前已編列及本次追加部分，預估 109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 5.6 兆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0.5%，距債限 40.6%規定，尚餘 10.1 個百分點，可舉債額度約 1.8 兆元。若再扣除本追加特別預算案擬分配 110 年度舉債 500 億元，以及 110 至 115 年度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舉債計 2,322 億元，可舉債額度約 1.5 兆餘元，可供支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

後續本部將視本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妥為規劃執行債務舉借，以利遂行各項防疫紓困振興工作，並符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落實債務管控、維持財政穩健。

(二)簡要報告本部主管部分之編列情形：

1.背景

(1)受疫情影響，10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公益彩券銷售金額約新臺幣(下同)84 億元，較 108 年同期 104.1 億元衰退約 19.3%，如全球疫情持續擴散，恐引發國人預期經濟衰退，進而減少非民生必需品之需求，公益彩券銷售金額之衰退幅度，勢將逐漸擴大。

(2)考量公益彩券電腦型經銷商須負擔店面租金、水電等固定支出，倘受疫情影響大幅降低銷售佣金收入，恐影響生活所需；至立即型經銷商雖無須支付租金等固定成本，惟如持續減少，生活亦將受到嚴重影響。為減緩疫情可能之衝擊，爰有必要提供經銷商相關協助措施。

2.預算編列說明

(1)有關本追加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4.98 億元，辦理協助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

(2)至紓困措施之訂定，本部參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所訂基準，初步規劃經銷商本年 3 月至 5 月各月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達 15%以上者，按衰退情形予以補貼，符合補貼資格之經銷商即可申請。

3.預期效益

本部採取直接現金補助方式，除可維持公益彩券經銷商生計，避免其銷售金額銳減，公益彩券盈餘亦可持續挹注社會福利財源，降低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負面影響，有助我國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

4.結語

面對全球疫情持續蔓延，本部除編列預算補助經銷商，並已責請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經銷商查核輔導方式、運用備償獎金辦理加碼促銷活動、於官網設立疫情專區及提供酒精等防疫用品等協助經銷商之應變措施，共同協助經銷商度過疫情難關。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蕭主任秘書祈宏書面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本會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任務編制下「社區防疫組」及「資訊組」之成員，依據指揮中心指示，配合辦理相關平台採購作業並依指揮中心所提需求向電信事業就電信相關業務，提供必要之協助。

以下謹就特別預算原預算辦理情形及追加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一)原預算辦理情形

本會預算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截至 109 年 4 月 23 日止，累計分配數 3,177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2,161 萬元，分配執行率 68%，分項說明如下：

- 1.有關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台等採購案，已交付防疫手機 3,367 台，防疫服務平台已建置上線，並持續進行平台功能修正與精進。本會已於 4 月下旬撥付防疫專用手機及門號月租費等 2,161 萬元，預計 5 月再撥付 6,845 萬 4 千元。
- 2.配合指揮中心辦理各項整備資料、對居家隔離及檢疫之定位追蹤及發送簡訊作業，將以大量批價方式與電信事業分別議價，預計 5 月就電信事業已施作數量支付約 4,000 萬元。
- 3.配合指揮中心成立之疫情隔離檢疫所，提供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已完成 8 處寬頻網路設置，惟目前僅啟用 7 處，並於 4 月 22 日完成議價，預計 5 月依實作數量支付 695 萬 2 千元。

(二)追加預算編列 1 億 5,907 萬元

1.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 663 萬 6 千元

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之初，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有效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之管理，爰購置疫情防治手機，透過防疫專用手機鏈結防疫服務平台定位、追蹤、圖資查詢系統等相關功能，落實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管理，以有效控制疫情。

現行除持續透過防疫手機及服務平台各項功能，掌握相關人員行蹤外，復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人數增加，已併採以自有手機追蹤定位為主，疫情防治手機改為提供予無自有手機者、國外入境者或重點追蹤對象使用為原則，以補強無自有手機者無法管理形成防疫之漏洞。

2.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 1 億 3,540 萬 8 千元

依指揮中心相關會議指示，支應指揮中心暨其授權單位要求各電信

業者執行相關防疫資料整備、及配合發送防疫關懷簡訊，並輔助居家隔離、檢疫措施等經費。

鑑於疫情持續擴大，國際已呈大流行之趨勢，我國對邊境返國檢疫範圍日益擴大，就確診個案隔離及相關疫調工作亦持續增加，相關受居家隔離、檢疫國人大量增加，另配合因應疫情發展，如對鑽石公主號遊客可能軌跡、清明連假曾赴群聚景點民眾發送關懷簡訊等臨時性任務。

本項作為說明如下：

- (1)配合疫調工作指示，提供疫區返國、確診及相關高風險族群電信個人資料。
- (2)就確診個案、高風險族群，利用電信通聯紀錄、基地臺使用紀錄等，輔以相關定位技術，重建目標移動軌跡及可能範圍。
- (3)發送防疫相關關懷簡訊、權益通知簡訊等。
- (4)就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依指揮中心提供資料，發送雙向互動關懷簡訊；並利用門號定位，對曾前往示警景點者等特定對象，或境外返國者自入境起即設定管控範圍，計算其返家時間，發送宣導簡訊；另於居家隔離、檢疫者離開管控區域時，均以異常告警簡訊通知本人，並同步通知警、衛、民政人員，落實居家管理。
- (5)配合指揮中心對於防疫所需之緊急性資料，透過電信事業資料庫搜尋、製表分析，以利防疫工作進行。

3.偏遠之隔離檢疫所網路寬頻數據通訊費 1,702 萬 6 千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有效降低傳播途徑，指揮中心於各地成立隔離所，為應防疫管理需求（如簡訊通知、緊急救護及手機 APP）等，本會督導電信業者配合提供寬頻網路服務以供通訊需求。

(三)結語

面對重大疫情，政府在「防疫」、「紓困」、「振興」各方面都全力以赴，尤其防疫更是至關重要，此可由本國近期防疫成果證實。本會持續

遵守疫情指揮中心指令，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防疫原則，由本會加強防疫之通訊傳播資源整備，包括協助辦理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定位之電話關懷、防疫宣導訊息及播送短片、簡訊通知、隔離檢疫所通訊品質改善等各項防疫工作，以持續落實行政院相關防疫措施。

四、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書面說明：

(一)配合相關防疫作為

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各項防疫工作，包括：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對居家檢疫者之健康關懷追蹤與防疫措施、透過地方警察機關積極協查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失聯者、確實執行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及網路假訊息案件之查處；另針對邊境管制，亦因應疫情之發展狀況，配合即時更新入境管制作為，同時提供防疫機關所需之旅客入出境資料，加強執行國境線上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以篩濾高風險人士，杜絕防疫漏洞。

(二)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內容

本部主管業務特別預算原編列 1 億 6,923 萬 5 千元，本次追加 3 億 6,503 萬 5 千元，合計編列 5 億 3,427 萬元，謹摘要報告如下：

1.本部民政司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4,450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1 億 1,120 萬元，合計 1 億 5,570 萬 9 千元。

(1)配合疫情中心辦理社區防疫名單追蹤列管作業所需經費 570 萬 9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本次追加 1 億 1,120 萬元。

2.本部警政署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6,811 萬 2 千元，本次追加 6,725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3,536 萬 7 千元。

(1)辦理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所需經費 7,623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 2,850 萬 8 千元。

(2)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所需經費 5,913 萬 3 千元，本次追加 3,874 萬 7

千元。

- 3.本部移民署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5,661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 1 億 8,658 萬元，合計 2 億 4,319 萬 4 千元。

- (1)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等所需經費 3,205 萬元。

- (2)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等所需經費 2,456 萬 4 千元。

- (3)本次追加預算編列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1 億 8,658 萬元。

(三)辦理情形

- 1.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截至目前居家檢疫人數達 12 萬 2,054 人，扣除追蹤期滿結案者，尚在關懷中 8,190 人，已辦理第 1 期補助款之撥付作業。

- 2.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 (1)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防疫工作，包含收取健康聲明卡、維持機場秩序及防疫等工作，計出勤警力 19 萬 881 人次。

- (2)偵處網路假訊息 467 件，包括偵處中 200 件及移送 267 件。

- (3)協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失聯者，計 940 人，均已尋獲；外籍人士健康關懷，計 7,629 人。

- (4)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檢疫作業，計 12 萬 4,121 人。

- (5)協助複查接觸史及行動軌跡之確診病例，計 429 案。

- (6)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員警進駐計 13 處 402 人。

- 3.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 (1)查驗通關時逐一審查旅客旅遊史及入境資格，不符規定者拒入及遣返，共拒入 669 人。

- (2)協助執行居家檢疫未滿 14 日者禁止出境，查獲 58 人。

- (3)國人有疫區旅遊史者進行入國註記，查獲注檢旅客，入境 4,832 人、出境

1,621 人。

(4)掌握外籍旅客在臺停留住址，加強審查入國登記表是否填寫確實；清查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6 日停靠高雄港及基隆港上下船旅客名單，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追蹤確診病例及其接觸史。

(5)近一年曾直航武漢且未返臺國人包機回臺，專案執行 4 梯次包機查驗計 1,435 人。

(6)隨時提供相關旅客入出境之統計資料，已傳輸超過 883 萬筆。

(四)結語

鑑於疫情嚴峻，各項防疫工作仍須積極、持續推動，本次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編列，係為執行相關防疫作為所需，敬請予以支持與指教。

五、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書面說明：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衝擊，本部除賡續強化校園等各項防疫措施外，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事業及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提供紓困措施等，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本部主管編列概況：共編列 23 億 4,800 萬元，用於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以及運動事業與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之紓困，包括：

-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教育網路中心、13 區域網路中心及 4 主節點之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擴充 2 億 4,800 萬元。
- 2.補助運動事業等僱用人員薪資、營業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19 億 5,000 萬元。
- 3.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二)本部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各項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及設備擴充

自各級學校陸續開學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本部已公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並函知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等，若發生因疫情而停課的狀況，可以採取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讓學生停課不停學。另本部發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由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推動及執行相關措施，以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所轄學校做好線上教學的準備，加強對親師生宣導，讓師生熟悉數位學習相關資源，提前部署線上補課教學實施。

為因應疫情停課期間需進行遠距教學，並增進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的推動，提升臺灣學術網路能量，需擴充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各級骨幹網路(縣市教育網路骨幹、區域網路暨核心網路骨幹)基礎建設之光纖網路設備及相關模組與介面，以有效緩解各級學校因實施遠距教學驟增之頻寬需求，以及常態性遠距教學網路之頻寬需求。為支應基礎建設設備及相關模組與介面等擴充經費編列 2 億 4,800 萬元，包括：

- (1)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網路及設備擴充經費 9,400 萬元：為達成 6 直轄市教育網路中心接入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之連線速率提升至 40Gbps (現有連線速率：臺南市 12Gbps，餘 5 直轄市 20Gbps)；臺灣本島 13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連線速率提升至 20Gbps (現有連線速率 4 ~ 8Gbps)；離島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連線速率提升至 2Gbps (現有連線速率 0.5Gbps ~ 1Gbps)，共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接入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骨幹網路頻寬 (連線速率) 擴充達 2 倍以上。為達成此一目標，必需採購網路設備(如 4G 網路分享器)及其相關模組與介面 (10Gbps) 等，完成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的網路基礎建設，包括 22 個縣市教育網路骨幹頻寬 (連線速率) 擴充，相關網路設備及其相關模組與介面等。
- (2)13 區域網路中心網路及設備擴充經費 1 億 400 萬元：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接入之上鏈網路，即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 (由 13 所國立大學負責維運，每一區域網路中心約需經費 800 萬元)，

需同步採購相關模組與介面等設備，完成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擴充的接入需求。

- (3)臺灣學術網路(TANet)4 主節點骨幹光纖網路設備暨模組擴充經費 5,000 萬元：為達成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200Gbps 骨幹頻寬擴充規劃 (現有骨幹網路頻寬為 100Gbps)，將在臺北主節點、新竹主節點、臺中主節點與臺南主節點等 4 個 TANet 主節點，以及設置在中央研究院與教育部等 2 處 TANet 節點，共 6 節點，規劃採購暗光纖 (Dark Fiber) 設備 (如 ROADM 等)、模組與介面 (100Gbps) 及路由網路模組與介面 (100Gbps)，完成光纖網路擴充後，可於各節點間開設 100Gbps 傳輸電路，提升骨幹網路頻寬達 2 倍，增進骨幹網路交換能量。

本次擴充預期將 TANet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至 13 區域網路中心的縣市骨幹網路頻寬 (連線速率) 達成雙倍提升，3,405 所國中小學匯流至 TANet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進行各項遠距教學、居家學習之數位教育頻寬，獲得更順暢與完善的服務。另主節點間的暗光纖骨幹網路頻寬 (連線速率) 同步提升至 200G，疫情期間可有效緩解連接到臺灣學術網路的 4,070 所各級學校因實施遠距教學驟增之頻寬需求；中長期則可促進全國各級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提升學術研究。

2.運動事業紓困措施

本部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運動事業範圍及內容，透過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推估我國運動產業約有 6 萬餘家業者，另經產業關聯分析綜整運動產業大致有四大類扮演火車頭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的價值鏈，包括「運動彩券投注」、「職業運動觀賞」、「運動場館消費」、「運動賽事參與」等，各種價值鏈透過 13 項運動事業不同產業經營的模式樣態帶動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每年創造 4,000 億元以上經濟產值。

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運動事業遭受強大衝擊，其中以運動服務業業者、運動場館業者(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游泳池)及體育

團體相對較嚴重。自 99 年起辦理運動服務業金融輔助措施，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向本部申請信用保證之運動服務業業者，其中以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約減少五成七最為嚴重；其次以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減少四成九；接著則以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約減少三成七，其餘受影響產業類別為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運動保健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以及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為協助運動事業所受疫情之衝擊，本部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補助運動事業營運成本，包括：

(1)減輕運動事業營運衝擊補助 19 億元

φ補助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營運成本：依經濟部工商登記與運動相關之運動事業，其營業場地租金、基本管銷費用及基本工資等為基礎設算，補助營運困難運動事業之僱用人員薪資、營業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等營運成本所需經費，並補助自然人薪資。

a.本部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辦理因應疫情運動事業(運動場館業者)紓困振興座談會，與會業者希請政府協助重點事項如下：

a請協助小型業者洽銀行取得經濟部紓困貸款。

b本部可否現階段鼓勵有條件運動，評估提前適度啟動振興方案之可能性。

c運動產業紓困門檻盡量寬鬆，動作要快，且不要訂太多附帶條件(如不能減薪或解聘等)。

d紓困措施要考量運動產業業者淡旺季(營收狀況及水、電、瓦斯費及人力成本等成本均不同)因素進行設計。

e紓困除了補助，希望也能有減稅措施。

f運動消費振興抵用方案應考慮銀髮族使用行動支付之便利性。

g可否協助與地方政府研究免收國民運動中心於閉館期間之權利金，並合理展延合約期限。

h請政府協助與房東協商租金。

b.本部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辦理因應疫情運動事業(籌辦運動賽事活動業者)紓困振興座談會，與會業者希請政府協助重點事項如下：

a請本部協助成立運動服務業同業公會，增加業界聲量，以爭取權益。

b有關補助運動事業營運成本，因運動賽事活動有籌備期間，建議回溯期程，對於業者較有幫助。

c辦理縣市政府的大型賽事委辦案，因為疫情影響取消或規模縮小，請本部提供補貼。

d請本部參考其他部會的創新服務獎勵，就目前紓困振興經費上，額外匡列輔導運動產業轉型科技(如數位轉型等)。

e建議將籌辦運動賽事活動業者納入適用強化人力素質方案，並與勞動力發展署合作開發運動相關培訓課程。

c.另依業者需求研商運動場館防疫措施、協助宣導各部會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及協助場館租賃協調法律服務等，協助其減輕營運衝擊及困難，並能就疫情提出因應振興補助，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包含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數位行銷等經營能力。

2貸款利息補貼：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且未符合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運動事業，得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

(2)補助運動彩券經銷商營運成本 5,000 萬元

受疫情影響部分運動賽事延期或停辦，衝擊運動彩券之銷售，補助運動彩券經銷商 1,600 餘家之營運成本，平均每家每月補貼 1 萬元，補助 3 個月。

3.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紓困措施

全國計 89 所社區大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員大量

退課，已面臨營運困難之窘境，開課之社區大學面臨學員流失、退費及加強防疫工作之壓力，亦苦撐經營。本部於 109 年 4 月 10 日邀集地方政府、部分社區大學及相關團體代表等共同開會研商，傾聽對於紓困之需求與建議意見，初步對於社區大學紓困需求達成共識，朝向補助專任人員薪資、場地租金、受影響社區大學講師酬勞等方向進行研議。

為協助社區大學渡過此次疫情難關，本部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補助社區大學減輕辦學營運負擔及紓困，包括：

(1)補助社區大學減輕辦學營運困難

為減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社區大學辦學營運之衝擊，以及專任人員薪資與場地租金等行政運作所需之經費，每所最高補助 200 萬元，說明如下：

1補助專任人員薪資：社區大學之專任人員人事經費多來自於社區大學開課之學雜費收入，經 109 年 3 月份調查，全國共計 55 所社區大學受疫情影響有延後開課或全面停課情形，導致社區大學因學員報名收入減少，影響社區大學發給人員薪資，爰有協助維持社區大學人力經費紓困之必要，規劃部分補助社區大學專任人員所需薪資，補助期間 3 個月。

2補助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經費：社區大學全國計 89 所，另有分校 25 所及相關教學據點，考量社區大學本校、分校、教學據點等皆需維持營運所需基本費用，包括場地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網路費等行政運作與基本維運等所需費用，爰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社區大學紓困，降低辦學營運之衝擊，每所補助 3 個月，以維持基本營運之必要。

(2)補助受影響社區大學講師酬勞

近年有不少社區大學講師以投入終身學習的教學工作為業，通常授課機構多元，且不限於同一所社區大學授課，考量受疫情嚴重影響之社

區大學講師，導致收入頓減，爰提供未具本職、非退休軍公教人員之講師申請因停課致原授課鐘點費減少之紓困經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補助期間 3 個月，以協助社區大學講師度過疫期難關，也為社區大學留住師資人才。

4.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個人必要協助，以降低對國內運動事業及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之衝擊，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內容包含紓困對象、補助內容、審查基準及撥款方式等，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4 月 23 日召開會議完成審查作業。

(三)結語

以上謹就本部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計畫重點及經費編列情形做簡要報告，敬請惠予支持與指教。

六、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說明：

有關本部主管部分原預算編列 204.91 億元，本次追加 774.4 億元，謹就追加部分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 項業務，係辦理侵入式急重症呼吸器功能原型機開發，整合國內呼吸照護醫材與電子/機械感測元件重要供應鏈與系統整合廠商進行產品開發，並依循醫材法規進行關鍵零組件整備與驗證，所需經費 0.5 億元。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6 項業務，共計 773.9 億元，包括：

1.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協助產業因應疫情衝擊，持續營運並留住員工以減少失業，爰針對艱困企業補貼其員工部分薪資與營運資金，所需經費 382.7

億元。

- 2.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行政費用及貸款利息：為協助我國廠商降低出口風險及因疫情致營運衰退之廠商爭取出口訂單，並解決廠商接單後之資金壓力，爰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費、行政費用及貸款利息等，所需經費 1.3 億元。
- 3.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資金紓困措施，辦理企業營運資金及振興轉型貸款所需之利息補貼、經理銀行手續費及融資信用保證等，所需經費 212.02 億元。
- 4.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較為趨緩後，推動刺激消費措施，在推動作法上將會注意到避免群聚消費、避免數位落差及創造最大效益等面向，以活絡整體消費市場、振興內需經濟，所需經費 110.97 億元。
- 5.辦理 1988 紓困振興專線：為因應疫情發展快速，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須有單一窗口專人服務，提供企業及民眾即時性的諮詢或進一步協處服務，所需經費 1.8 億元。
- 6.補貼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及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減輕負擔，就其水電費給予補貼，另符合減免資格者亦給予水電費延緩繳納，所需經費 65.11 億元。

以上業務及所編列之預算，均係當前防疫、紓困振興所需，懇請惠予支持與指教。

七、交通部黃政務次長玉霖說明：

(一)交通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已規劃交通運輸與觀光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 196.67 億元(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67.67 億元，及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29 億元)，惟因疫情發展超乎預期，由原先以中國大陸地區

為主進一步擴散至歐美，使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困境。伴隨疫情長浪而來的經濟海嘯衝擊，更加重創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為此本部依產業受創影響程度規劃辦理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計 254.99 億元，分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納編 131.29 億元，及由本部相關基金支應部分經費 123.7 億元，共推出 451.66 億元投入紓困與振興計畫，全力穩定交通產業，並提供從業人員適足之照顧。謹就第二階段紓困方案各項目說明如下：

1.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編列 131.29 億元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追加預算編列 2.8 億元：係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構完整防疫體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法旅館業者，提供客房作為居家隔離檢疫場所，降低社區感染風險之所需經費。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追加預算編列 128.49 億元，包括：

1辦理計程車、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等駕駛人薪資補貼等計 33.67 億元(按符合資格者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

2補貼國道客運業營運資金等 2.3 億元：國道客運路線受疫情影響，全體運量下降逾四成，規劃按運量衰退比例分級給予營運資金補貼。

3辦理臺鐵車站之商場、商店及停車場等承租業者租金補貼 1.25 億元：臺鐵車站人流明顯減少，連帶衝擊車站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營業收入，規劃補貼第一線承租業者 3 個月租金及權利金之 27.5%，舒緩營運壓力。

4辦理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租金補貼 1.5 億元：依港口吞吐量衰退比例，並以 109 年 1 至 6 月土地租金估算，給予相對應之補貼，最高可補貼 20%之租金。

5辦理海運及航空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6.48 億元：協助海運及航空業者取得維持營運所需資金，補貼其融資貸款利息，減輕業者資金負擔壓力。

6擴大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及民航人員訓練機構、航空維修廠相關使用費等 23.2 億元：原特別預算編列補貼 42.85 億元，惟因疫情擴大致航空運量雪崩式下降，預估年平均降幅由 25% 擴大至 39%，爰追加補貼 23.2 億元，以減輕業者之營運負擔。

7補貼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薪資 39.62 億元及營運資金 20.47 億元，計 60.09 億元：係為減輕觀光產業營業收入降低之衝擊，補貼從業人員薪資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及補貼業者每家 5 萬元至 30 萬元所需經費。

2.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追加籌應紓困振興項目計 123.7 億元

第二階段紓困方案經費除前揭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補貼交通運輸與觀光產業薪資、營運資金、租金與利息補貼等 131.29 億元外，另由本部相關基金追加籌應紓困振興項目計 123.7 億元，包括：

- (1)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及民航人員訓練機構、航空維修廠相關使用費等特別預算不敷數 6.7 億元。
- (2)提撥紓困貸款信用保證 82 億元(第一階段觀光產業 10 億元，本次擴大辦理追加 82 億元，其中航空產業 45 億元、海運產業 27 億元及觀光產業 10 億元)，可提供航空產業 500 億元、海運產業 300 億元及觀光產業 200 億元，總計 1,000 億元之貸款額度，協助業者取得營運資金。
- (3)補助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之短期專案輔導培訓 15 億元（第一階段 5 億元，再追加 15 億元）。
- (4)辦理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措施 7 億元（第一階段 7 億元，再追加 7 億元）。
- (5)新增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之補助措施 1 億元。

(6)新增辦理觀光抵用券 12 億元。

(二)交通產業紓困辦理情形

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止，觀光、陸運、海運及空運產業紓困進度說明如下：

1.觀光產業

(1)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已受理 367 案，審查通過 215 案，預計培訓 2 萬 7,741 人，核定金額約 5 億 1,370 萬元。

(2)入境旅行社紓困：已受理 125 家旅行社申請，已核定 50 家共計 4,000 萬元，已撥付 1,060 萬元。

(3)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所有申請團次均已審查完竣，共核定撥補 47 團次計 194 萬元。

(4)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已受理 823 家旅行社提出 7,256 團申請，已核定 681 團計 2,516 萬元，並已撥付 2,447 萬元。

(5)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已有 546 件申貸案件（其中 338 家旅宿業、205 家旅行業及 3 家觀光遊樂業），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34 億 341 萬元。

(6)補貼旅館業營運負擔：已核定 313 家業者計 2 億 1,377 萬元，並已核撥 9,804 萬元。

(7)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已核定 2,744 家業者及 1,857 件導遊、領隊、隨團服務人員之申請案計 12 億 2,765 萬元。

2.陸運產業

(1)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已有 30 家業者提出申請，車輛數計 114 輛，已核定 11 家、51 輛並撥付 2.3 萬元。

(2)從業人員人才培訓：已受理申請 150 案，審查通過 147 案，預計培訓 1 萬 7,328 人，核定金額 2 億 4,239 萬元。

(3)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已補貼 109 年春季汽燃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補

貼金額約 4 億 5,000 萬元，並已於 4 月 1 日繳庫。

- (4)補貼使用牌照稅：已補貼 109 年上期營業車輛牌照稅應徵收金額之 50%，補貼金額 2 億 7,200 萬元，並已於 4 月 1 日撥付各地方政府。
- (5)補貼計程車車輛油料：每輛車每月補貼上限 2,000 元，已補貼約 1 億 2,000 萬元。
- (6)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已補助行經機場之國道客運路線計 273 輛車共 819 萬元。
- (7)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已受理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共 8 萬 6,294 人，並核撥 8 億 6,294 萬元。
- (8)補助購置防疫物品：已受理 1,039 件申請案，申請金額約 1,357 萬元，已核撥 534 案計約 1,200 萬元。

3.海運產業

- (1)補貼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停航期間維持基本費用等：已有 8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撥付 1,866 萬元；另已撥付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 395.2 萬元、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 4,812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 3,136.6 萬元、油料與船員薪資 31.3 萬元。
- (2)補貼國際郵輪在台代理、票務場站租金：已完成第 1、2 季租金補貼 35.7 萬元。
- (3)補助購置防疫物品：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部分已有 164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撥付 126.6 萬元；港口棧埠作業相關業者部分已受理 142 家業者申請，已核撥 19 家共計 7.3 萬元。

4.空運產業

- (1)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等，計約 13.72 億元，業者實際應繳金額總計 2 億 5,944 萬元，並緩收 4 個月。

(2)民用航空運輸業利息補貼：已核定 2 家業者申請貸款額度，嗣後依其動用情形補貼其利息。

(3)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民用航空局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並開立 41.52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完成專款撥付，俟完成後續聯審作業，業者即可向承貸銀行簽約並取得紓困貸款。

(4)補助購置防疫物品：已有 6 家業者提出申請，另已補貼防疫車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約 1,167.8 萬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書面說明：

(一)依據

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核定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計畫，經大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經大院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增訂並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11 條。

(二)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經費 19.85 億元，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1.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利息補貼等經費 8 億元

主要係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補助受疫情影響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場紓困貸款利息全額補貼，以紓解業者資金需求及減輕還款壓力。

2.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農漁民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等經費 7.98 億元

主要係補助花卉(含種苗)產業及外來船員受僱員工 3 個月薪資；農(漁)會、農業合作社、農漁民團體及農業科技園區等相關營運資金補貼，及農漁民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以緩解因疫情影響導致之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困難及國內糧食安全。

3.辦理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經費 3.87 億元

主要係補助辦理花卉產業行銷、國外促銷及減量生產、漁產品國內外各通路拓銷及辦理電商行銷國產農產品，以因應消費衰退產生之影響。

(三)結語

本會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經費，將可解決我國農漁民團體營運困難、非勞保之農漁業員工薪資保障及國內消費需求改變等困境，以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再次感謝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及農業發展之關心與期許。

九、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說明：

(一)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列歲出新臺幣(以下同)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98 億 3,071 萬 9 千元，包括：

1.防治經費 153 億 8,874 萬 9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 (1)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
- (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21 億 2,165 萬 8 千元。
- (3)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
- (4)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254 萬 2 千元。
- (5)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71 億 3,700 萬元。

2.紓困經費 44 億 4,197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 (1)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41 億 2,500 萬元

。

(2)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3 億 1,697 萬元。

3.綜上本次追加結果，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367 億 8,878 萬 7 千元。

(二)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以下謹就上開防治及紓困經費，依序說明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1.防治經費

(1)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46 億 2,872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合共 70 億 737 萬 4 千元。其中：

④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a.辦理後送個案及徵調醫護人力支援等所需經費 1,525 萬元。
- b.施行病患隔離治療所需經費 13 億 3,174 萬 5 千元。
- c.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與增設費用及徵調人員津貼等所需經費 10 億 3,165 萬元。

2預期效益

- a.提升各項邊境檢疫管制效能，降低疑似或確診個案境外移入風險，以減低社區防疫壓力並爭取時效及完成物資與醫療整備。
- b.隔離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病例及確診病例，提供完整醫療照護。
- c.提供須集中檢疫之民眾適當隔離/檢疫場所，並於場所中配置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以達成即時監測病例、及時採行防疫措施、防範疫情擴散。

3執行情形

- a.所有入境我國旅客主動健康申報，入境有症狀者機場現地採檢或後送就醫、採檢。
-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病患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其衍生費用依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案件辦理。
- c.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提供各集中檢疫場所配合辦理，另研擬「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工作人員及專案返臺隨機檢疫小組人員津貼補償申請原則」，以及於本(109)年 2 月 3 日公告受集中檢疫者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之補償金為每人每日 1,000 元。

(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本次追加 21 億 2,165 萬 8 千元，合共 38 億 3,662 萬 1 千元。其中：

4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a.動員人力加班、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 9,420 萬 6 千元。
- b.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所需經費 9 億元。
- c.購置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委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及檢體運送等所需經費 10 億 3,070 萬 5 千元。
- d.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8,027 萬元。
- e.擴充防疫個案查找系統、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購置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 1,647 萬 7 千元。

2預期效益

- a.完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及運作之人力及設備，以因應疫情整備及應變作為。
- b.完備地方政府因應疫情之整備及應變作為。
- c.擴增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使疑似個案可獲即時檢測，阻絕疫情

散播；透過建置自動化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檢驗品質與時效，強化防疫網運作效能。

d.透過每日召開記者會直播、多元管道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即時疫情及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有效減少民眾之恐慌與錯誤認知，進而達到全民防疫總動員之目標。

e.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之個案通報、追蹤調查及分析功能，進程式化批次處理資料、自動化介接外部機關(構)資料、資訊安全改善及操作介面調整。

f.開發「入境檢疫系統」加快通關速度，即時掌握居家檢疫隔離者，減少書面流程人力使用及資料錯誤率；同時開發「個案查找系統」，供現行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使用，協助需健康關懷、居家隔離民眾等資料查詢填報作業，並陸續發展相關統計分析功能，供管理者使用，期協助疫情防治功能完備。後續為因應疫情變化，規劃擴充現有系統功能，除現有之邊境防疫功能，規劃增加社區防疫、機構及人員追蹤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並彙整相關資料，配合政策需要及指揮中心的指示，提供系統移植、開放資料等各項應用服務，以利擴大防疫量能。

3 執行情形

a.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月 27 日已一級開設，強化各項疫情監測及動員，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b.因應疫情持續升溫，為協助地方防疫，刻正規劃補助項目與經費分配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與防疫需要，妥為分配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經費。

c.因應疫情變化而大幅增加篩檢量，增加委託指定檢驗機構家數，執行檢驗業務，落實檢體分流；採購分子生物檢驗試劑及檢體運送相

關耗材，並購置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儀等檢驗儀器，增進檢驗效率，以利提升整體檢驗量能。

d.每日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直播，利用新媒體平臺即時發布疫情快訊、防疫作為及防護措施，並與行政院新傳處合作，邀請具影響力醫師拍攝宣導影片。

e.因應疫情變化，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擴充資訊系統效能，以擴大防疫量能。

f.「入境檢疫系統」及「個案查找系統」完成雛型建置，以因應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急需。

(3)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合共 64 億 528 萬 3 千元。其中：

4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及運送所需經費 31 億 6,590 萬 4 千元。

b.辦理防疫藥品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1 億 3,300 萬元。

c.辦理防疫醫療設備及器材之徵用、購置等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2預期效益

a.因應國內醫療及防疫人員執行工作需要，並紓解民生需求，以及提高防護裝備庫存。

b.為確保防疫藥品穩定供應，保障民眾用藥權益，統一採購供防疫醫療整備使用。

3執行情形

a.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本年 1 月 31 日起全面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口罩，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自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則分配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優先配發醫療院所、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等對象。另自 2 月 17 日起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 N95 口罩，目前已徵用 656 萬片，並已採購 46 萬件防護衣及 300 萬件隔離衣。

- b.為強化實驗室人員之人身安全及為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對照標準及評估方法等，採購高防護實驗室人員用個人防護裝具及緊急應變防護裝備。
- c.109 年 2 月 6 日口罩實名制作業開辦日起，已加強辦理相關領取等注意事項之宣導，製作相關宣導海報，提供給口罩實名制販售點(藥局、衛生所)宣導，同時運用各類通路推廣口罩實名制相關宣導內容。另製作口罩種類、管理情形及使用時機等相關宣導素材，以提醒民眾適時選用。未來因應疫情社區化，口罩實名制之相關推動細節滾動式調整，持續製作宣導素材，並運用多元通路強化推廣。
- d.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及調度，彙整各項防疫用醫療器材相關物資等資料，並協助調查各通路之銷售量、庫存量及需求量，以掌握供應量能。
- e.為避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防疫專線之佔線或等候時間過久，並協助口罩實名制度之推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口罩專線諮詢緊急採購，截至 4 月 24 日 23 時，1919 專線及食藥署諮詢服務，當日提供電話服務數計 463 通，總累計 4 萬 1,825 通。
- f.為因應疫情，確保國人配戴口罩之有效性，並配合檢警調加強查察品質不良口罩，以維護民眾安全，增加市售口罩品質檢測項目與數量，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已有計 78 件檢體完成採樣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

(4)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原編列 9,720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2 億 254 萬 2 千元，合共 2 億 9,975 萬 1 千元。其中：

④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a.進行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開發等所需經費 5,700 萬元。
- b.擴大篩選老藥及進行相關活性分析等藥物研發所需經費 1 億 4,554 萬 2 千元。

②預期效益

- a.進行疫苗研發所需之細胞庫建立與初期產程開發、候選疫苗評估，篩選具有潛力之標的進行臨床試驗開發，建立穩定操作仿真病毒中和試驗之技術平臺等。並開始建置臨床試驗用 GMP 等級疫苗的自動充填設備。
- b.在藥物研發方面，將擴大篩選老藥數目及進行相關活性分析，進行藥物研發過程中所需各項試驗，例如化合物結構鑑定，藥物動力學與生物活性分析等。預計完成瑞德西韋克級製程優化，完成合成報告以及產出 5 個以上對新冠病毒有活性的新穎化合物。

③執行情形

- a.在疫苗研發方面，目前勝肽疫苗及 DNA 疫苗，均已於近日證實，可在小鼠上成功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另重組疫苗及脂質化次單位疫苗依照既有規劃時程進行中，後續國衛院將由四種疫苗技術平臺中，選取最具潛力之疫苗標的，進行毒理測試及臨床前試驗，可望於年底申請臨床試驗。
- b.在藥物研發方面，已成功合成純度 99%「公克級」瑞德西韋 (Remdesivir)，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完成階段性任務；老藥新用目前測得 20 個化合物可抑制人冠狀病毒 (HCoV-OC43) 活性；人工智慧技術找老藥已找到 8 個具活性的老藥；6 個娃兒藤生物鹼及衍生物，於貓以及人冠狀病毒 (HCoV-OC43) 都有強效抑制病毒活

性效果。

- (5)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30 億 1,800 萬元，本次追加 71 億 3,700 萬元，合共 101 億 5,500 萬元。其中：

1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a.獎勵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執行遠距醫療業務所需經費 3,000 萬元。
- b.獎勵醫療(事)機構設置檢驗實驗室及執行檢體檢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 c.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及採檢站所需經費 4 億 6,500 萬元。
- d.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所需經費 29 億 2,200 萬元
- e.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所需經費 26 億 500 萬元。
- f.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8 億 6,500 萬元。

2預期效益

- a.對於執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人員給予獎勵，慰勉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提升人員士氣，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
- b.給予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補償其人身自由受限制及所致經濟損失。
- c.協助各縣市執行防疫宣導及居家隔離、檢疫相關工作。

3執行情形

- a.109 年 4 月 14 日修正公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修

正如下：

a醫事人員津貼：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之醫護人員：醫師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月 1 萬元、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月 1 萬元。

b醫療機構獎勵部分：

I.明定專責病房、採檢站及防疫門診之營運獎勵費撥付標準與相關工作人員分配比例。

II.新增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獎勵費用：增列醫療機構安排須採檢者轉檢並完成通報，每一個案獎勵 200 元；另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 COVID-19 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用每件 3,000 元，其中應有 1,0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III.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 1 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相關人員。

IV.修正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基準：按其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感染管制成效、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其中一定比例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b.本部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補助執業登記並實際服務於醫院之醫事、在職社工人員本人，因配合防疫取消 2 月 23 日(含當日)前預定(或報名)出國且完成繳費，於 2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出國者之退費相關損失，由醫院統一檢據及申領清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若收據等佐證文件未及備妥，得於年底前補正。

c.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據以發給防疫補償；防疫補償金已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分配第 1 次撥付經費。另本部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時已受理 5 萬 5,594 件，已完成審查 4,659 件(其中 4,519 件審核通過、140 件駁回)，共核給 5,936 萬元。

2.紓困經費

(1)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本次追加 41 億 2,500 萬元。其中：

④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 3,567 萬元。

b.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 40 億 8,933 萬元。

2預期效益

a.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

b.減低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受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3執行情形

a.「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12409 號函核定。

b.各地方政府於 4 月 20 日起發放 4 月份補助款 1,500 元，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全臺 22 縣市已發給 72 萬 3,597 人，發給金額合計 10 億 8,539 萬 5,500 元。

(2)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本次追加 3 億 1,697 萬元。其中：

④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a.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
239 萬元。

b.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 3 億 1,458 萬元。

2 預期效益

預估可補貼 10,486 家商家(含有公司、商業登記者 7,898 家及免
辦商業登記之個人工作室 2,588 家)。

(三)結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2 月下旬由大陸地區進一步擴散至歐美各地，世界衛生組織(WHO)3 月 11 日宣布進入全球大流行。本部為因應國際疫情擴大，維護人民健康，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 2 月 27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以統籌國內各項資源及人力物力，訂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社區管理維護、企業營運持續等各類防疫指引，以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並建置防疫專區、1922 防疫諮詢專線、疾管家等，加強各項宣導，全體動員實施各項防疫作為，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十、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書面說明：

文化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前已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公告，據以辦理文化部「藝文紓困 1.0」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

文化部紓困對象涵蓋整體產業的上中下游，包含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電影映演、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以及其他經文化部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因此，從表演藝術團隊、書店、畫廊、影院、影視音製作公司、展演空間

、演員、舞者、樂手、作家、燈光音響技術人員、視覺創作者、工藝創作者等，都是可以提出紓困申請的對象。文化部並依各藝文產業類別建立紓困補助諮詢窗口，共有 25 支專線可供諮詢。

本部辦理藝文產業紓困及振興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並在不排擠原有 109 年度預算前提下，檢討部分工程及業務經費共計 7 億元辦理移緩濟急，另於本次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32 億 2,000 萬元。

本次追加特別預算後，文化部紓困措施將可升級為「藝文紓困 2.0」，工作計畫目標在於：「挺事業、顧員工、護自雇」，延續「藝文紓困 1.0」中的「紓困事業以人員薪酬為優先」與「照顧自雇者」的核心原則，希望減緩藝文產業受到的衝擊，讓藝文產業中的員工與藝文工作者獲得基本支持，讓人才及熱情不流失，疫情過後，藝文產業才能快速振興，讓已點燃動能的藝文生態系持續壯大。現在謹就各項業務推動方向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重點說明：

(一)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

1.本部原特別預算編列 3 億 8,000 萬元，加移緩濟急 7 億元，辦理情形如下：

(1)藝文產業類型多元、規模不一，本部「藝文紓困 1.0」立基於受疫情衝擊的事實認定，提供對事業（營利或非營利法人、個人工作室）「減輕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並以「人員薪酬」為優先，輔以營運支持補助，亦讓事業可同時提出研發創新等因應提升計畫，但每事業補助合計不超過 250 萬元。另外，為了兼顧不同勞動樣態，接案、承攬案件的自然人也可以申請紓困補助，但一樣必須在受疫情衝擊的前提下，以契約或工作約定之展延或喪失的事實進行認定，每人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2)本部第一次「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於 3 月 18 日起受理申請，收件至 4 月 10 日截止（郵戳為憑），由於近 9 成的申請者於 4 月份提出申請，

因此申請案件量自 4 月起暴增，共計收到 7,874 件申請案，文化部已於 3 月底起進行分批審查，至 4 月 26 日審定件數為 4,231 件，審定金額為 6.36 億元，申請者於收到核定函後即可向本部請款。其他申請案文化部也正加速分批審查中，預計 4 月完成核定。

2. 本次追加預算編列 14 億元，說明如下：

- (1) 實施目的：透過補助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等方案，擴大對營運的持續性支持，使事業減少營運壓力，並維繫產業中的工作者及其背後家庭，讓人才不致流失，讓理想不被放棄。另外搭配相關因應提升計畫之補助，提升產業未來營運能力，為疫情趨緩後之產業振興做有效之準備。
- (2) 辦理業務：擴大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且將延續「藝文紓困 1.0」人員薪酬優先原則，補助人員薪資再加上一次性營運資金，亦可同時提出例如研發創新、人才培育、技術提升等因應提升計畫；接案、承攬案件的自然人，也可以繼續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每事業每次公告補助合計上限為 250 萬元；自然人（自雇者）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 (3) 藝文自雇者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紓困 2.0 方案中，政府對於自然人的紓困協助將更全面。如果是接案、承攬 case 的藝文工作者，有四種途徑可申請政府紓困支持：第一，由自然人以個人名義向本部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第二，自然人薪酬亦可合併於合作之藝文事業人員薪酬中，向本部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前述兩種途徑，自然人無論有無勞保資格都可提出申請。第三，勞動部已提出自營業者補助專案，自 4 月 20 日起受理申請，只要有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且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以下、107 年度未達課稅標準的自營業者，就可申請每月 1 萬元薪資補貼，預計補貼 3 個月。第四，若是無投保勞保者，亦可向衛福部申請「急難救助金」。惟上述四個方案不得重複領取，

接案的藝文工作者可自行選擇其中一項提出申請。

- (4)開放線上、紙本申請並行：由於本部從「藝文紓困 1.0」之受理資料已初步建立資料庫，並建立補助原則，「藝文紓困 2.0」將開放線上申請、紙本申請兩途徑可自由選擇，且審查標準化，將讓紓困作業可以更快速、更有效。

(二)補助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

- 1.本次追加預算編列 17 億 7,000 萬元，包含補助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等 17 億 6,400 萬元，及行政費用 600 萬元。
- 2.辦理業務：主要係針對表演藝術、音樂展演、電影映演業、出版事業等受重大衝擊，導致營業額（或收入）衰退 50%以上，或本部針對特定產業另公告營業額（或收入）達一定減少比例之藝文艱困事業，且未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或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無解散、歇業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者，補助員工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補助 3 個月，及一次性營運資金。

(三)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 1.本部在原特別預算下已爭取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提供藝文事業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和振興資金貸款，並進行利息補貼。因藝文產業利息補貼依事業規模大小所屬部會不同：中小型業者歸屬於經濟部，非中小型則歸屬本部。本部編列貸款利息補貼預算 2,000 萬元，係針對已申請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但未獲利息補貼之事業，可向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申請利息補貼，補貼之條件準用經濟部之規定。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止，由本部負責利息補貼之非中小型藝文業者申貸情形，目前銀行受理藝文事業有舊有貸款展延 2 件、屬營運資金貸款 2 件、振興資金貸款 9 件，合計共 13 件申請案，其中 3 件（1 件舊有貸款展延、2 件振興）已核准，將儘速辦理利息補貼。

2.由於映演業、連鎖書店、展演活動及場館經營等大型藝文事業反映，原經濟部中小企業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上限恐難符需求，因此，本部在本次追加預算，再開辦大型藝文事業納入經濟部之大型企業融資方案，並編列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 5,000 萬元，所需之信用保證專款 5 億元，則移編於經濟部提撥信保基金經費之下，屆時將專款專用於大型藝文事業貸款信用保證。大型藝文事業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將可申請最高 5 億元之振興資金貸款，並由本部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利息 1 年，以強化對藝文艱困事業之照顧。

綜上，為陪伴藝文產業度過難關，減少本次疫情對藝文相關產業及藝文工作者的衝擊，本部已規劃辦理相關紓困措施，實需預算完整的配合，敬祈支持，期待疫情趨緩後，臺灣藝文產業能夠重新再出發，持續壯大臺灣文化。

十一、勞動部許部長銘春說明：

(一)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 310 億 2,500 萬元，包括：

- 1.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計 300 億 2,500 萬元。
- 2.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計 10 億元。

(二)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以下謹就上開勞工紓困措施，依序說明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1.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

(1)預算編列情形

④提供符合資格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每人每月 1 萬元，

共發給 3 個月之生活補貼。預期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100 萬人提出申請，所需經費 300 億元。

2 為利符合申請資格之勞工申請生活補貼，由職業工會協助辦理申請資料之受理、檢覈及彙整作業，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審核及匯款，所需職業工會行政協助等經費共 2,500 萬元。

(2)預期效益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維持生活所需，預計 100 萬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可受到生活補貼。

2.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1)預算編列情形

1 由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 500 億元，每人最高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間最長三年，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本部提供勞工紓困貸款第一年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9 億 2,250 萬元。

2 銀行手續費、資訊服務費及通訊費等行政作業費 7,750 萬元。

(2)預期效益

提供 50 萬個貸款名額，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經濟困難。

(三)結語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及就業情勢之影響甚鉅，本部為降低疫情對於勞工之影響，已於 2 月份啟動對於受僱勞工、失業勞工、企業跟微型創業者相關穩定勞動關係與促進就業紓困措施；又為進一步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本部陸續發放生活補貼，增加各項協助措施，其中部分項目經費需以特別預算支應，包括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弱勢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維持其生活所需；協調銀行承作勞工紓困貸款、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本部並提供第一年利息補貼等，祈請支持，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62 項：

- (一)為利未來編列特別預算及政府決策參考，在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完成後 3 個月內，請行政院將該特別預算產生之政策效益（含誘發多少消費、創造多少 GDP、協助多少名勞工、協助多少家企業）評估報告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查照。
- (二)鑑於居家檢疫為防疫防線之重要一環，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為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居家檢疫之經費協助，提升防疫量能，中央應儘速完備補助地方政府居家檢疫相關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及補助款撥付事宜。
- (三)針對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行政院前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 COVID-19 蔓延全球情勢加劇，故再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鑑於疫情尚未趨緩，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之施行，行政院相關部門除提出防疫、紓困與振興等方案所需之預算編列外，亦已陸續公告相關紓困之現行辦法。行政院並推出服務專線電話 1988，及於行政院網站上建置「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專區」之網頁，供有需要之民眾或是企業查詢相關辦法。

然經查使用狀況發現，民眾與企業對於所有相關申請辦法，多數仍無法完整的統合了解。例如進入行政院網站，所有相關的施行辦法、細則，都是需再轉出連結至其他相關單位之網站，造成民眾又須於其他相關單位網站，重新搜尋所需要之資訊，造成許多不便以及時間上的浪費。

行政院為所有相關機關之主管單位，因此也會是多數民眾首先連結查詢之網站，因此應讓民眾能一站即獲得所有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的有效傳遞。爰建請行政院於 2 週內在行政院官網上，將所有相關部門所提出之現行紓困與未來振興方案辦法之重點內容，根據不同產業或個人，設計建置單一整合網頁，供民眾清楚查看，才可以獲得所需之訊息，亦可有利於相關預算執行之效益。

(五)行政院宣布，無勞保者可至衛生福利部申請「急難紓困」，然查急難紓困源於過去急難救助的基礎提出，其標準嚴苛，均為民眾因疫情而導致家庭生活遭遇困境或死亡無力殮葬等處境，與普遍認知之「紓困」定義顯有出入。

據衛生福利部社工司資料顯示，109 年 3 月 19 日開辦急難紓困至今，通報申請共 229 件，核定 52 件，足見執行率低落，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不多，確切能核定的民眾更是稀少，導致政府實際上要協助無勞保者的美意大打折扣。

鑑於社會上無勞保之工作態樣眾多，約略有 33 萬人屬於無勞保者，諸如：攤販、舉牌工、街頭賣玉蘭花、口香糖、手工餅乾等等，在此次紓困無法順利取得政府的扶助。爰此，要求各部會應就業管之無勞保工作者，制定明確的申請資格、條件，讓因疫情而致使工作、收入受到影響的無勞保工作者，可以得到政府的紓困補助。

(六)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最高額度 50 萬元，但各銀行各行其事、標準不一，申貸民眾無所適從；又政府組成金融國家隊以解紓困之急，爰建請行政院協調

結合各部會及八大公股銀行之力，籌組單一窗口，針對政府推出申貸融資各項措施，結合宣導、通知、診斷、評估、申貸、審核、撥款等工作，以作為紓困融資第一線，協助民眾辦理政府紓困等相關程序。

(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於全球肆虐，除造成大規模確診，也引發全球經濟蕭條，目前各國政府已展開各式紓困方案來協助民眾渡過本次因疫情引發之危機。我國也透過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來進行相關紓困振興之計畫來因應，現階段，行政院各部會也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來讓民眾或受影響之企業、團體來進行申請，並透過例如諮詢專線 1922、1955 或行政院鑑於各項紓困振興之措施散落於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行政院也視疫情發展提出相關加碼措施，為利企業或民眾掌握相關訊息，行政院特指示經濟部成立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線諮詢服務，該專線正式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然而，有民眾指出，部分民眾仍無法了解相關資訊，而仍透過各部會之專線詢問，導致實務上恐產生例如有勞工紓困相關需求民眾打至衛福部 1922 專線，卻被告知不屬該部會之業務，而民眾仍不能清楚知道到底要找那個單位或部會，另也有發生民眾不能清楚該項欲申請紓困方案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提出，且人員似也未能全盤了解各辦法以致於無法清楚解答。

綜上所述，政府相關紓困政策雖立意良善，卻因 1988 專線部分民眾未能瞭解如何使用，且相關紓困資訊散落於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而導致民眾申請紓困上無法精確掌握項目，除了民眾不便也造成行政資源的過多耗費，最後可能導致紓困計畫成效不彰。因此，建請行政院除了應加強 1988 專線的宣導，另也須考量建制統一紓困振興彙整資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或單一網頁（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網頁），或者於各部會網站統一建立彙整資訊通知、外部連結之窗口，設計相關各部會紓困方案 Q & A 及專線引導，也須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各該紓困方案整合之機制。

(八)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混淆不清，爰此，為強化紓困振興之效率，使民眾有效瞭解可申請之方案，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整合所有的紓困補助方案，進行官方宣傳。

2.建立申請補助的整合系統，內容提供民眾以選項篩選身分、數字等補助申請條件為方向，藉此明確化可申請補助範圍。

(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500 億元，其中經常門獎補助費達 1,229 億 5,937 萬 9 千元，占歲出總額約 82%，是以，獎補助費支出是否及時、有無對症下藥，最關係本預算成敗，鑑於獎補助費支出，部分係透過地方政府執行，如衛生福利部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經濟部補助使用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等，爰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配合事項，於機關官方網站清楚註明，釐清權責，以助本次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500 億元，經常門獎補助費達 1,229 億 5,937 萬 9 千元，占歲出總額約 82%，其中交通部 131 億 2,892 萬 4 千元完全為獎補助費，文化部 32 億元全部為獎補助費，財政部 4 億 9,825 萬 2 千元全額為獎補助費，其他如勞動部有 309 億 2,250 萬元獎補助費，占該部歲出 99.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 億 5,740 萬元獎補助費，占該會歲出 98.6%，為使國人了解各項獎補助費使用進度，請各該主管機關於預算執行後，在官方網站列出已補助金額、補助人數（機關數），以昭公信，並助本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十一)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申請手續繁雜困難，且有表格繁多之情事，爰此，為簡化行政流程，減少民眾及基層承辦公務人員之行政負擔，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1.由各部會主管機關提供完整制式文件範本，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下載。

2.承辦人員收取資料以範本表格為準，並且進行表格內容簡化。

(十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各項產業與民眾生活與經濟均造成莫大之影響，為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爰要求行政院強化整合各相關機關各項紓困方案，確實盤點相關規劃並執行滾動檢討，以有效發揮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

(十三)行政院針對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提供勞工及企業許多紓困貸款計畫來協助民眾渡過此次經濟危機。傳統上，貸款的申請都是臨櫃方式申辦，但近來隨著金融科技的進步，已有許多民間貸款是透過線上的方式完成申辦，不僅方便有效率，也能減少人際接觸的機會。在疫情期間，減少人際接觸可有效降低被疾病傳染的風險，因此，為提供民眾安全、快速的紓困貸款，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各銀行就各項紓困貸款，應提供民眾透過線上完成申辦的機制。

(十四)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請各部會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將流用其他部會經費之科目、金額等資料，列表函送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十五)為強化監督並瞭解政府經費支用是否符合財務效益，請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後，對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查核，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國內，整體國內經濟活動受到前所未有之波及，民眾之日常生活亦因防疫優先，而紛紛採行電子化與無紙化的方式為之。因此為求政府各級單位能協助民眾共渡此一難關，爰要求中央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將財金公司所收之 ATM 轉帳手續費於疫情期間減收 40%，讓使用民眾能降低生活成本。

(十七)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經濟活動造成史無前例的衝擊與影響，中央銀行亦特別提撥 1,000 億元針對小規模營業人辦理專案融通，從 109 年 4 月 6 日執行迄今，僅見初步成效，未能檢視各銀行之具體成果，因此要求中央銀行比照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週兩次定期於中央銀行網站上揭露，各家銀行辦理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申請家數、申請金額、核准家數、核准金額等資訊，以便利民眾監督各家銀行執行成效。

(十八)為了因應新冠肺炎，政府推出了多項紓困措施，期望以「一兆救台灣」，其中包含原先提出的特別預算 600 億元、再加碼的特別預算 1,500 億元、移緩濟急與基金再加碼共 1,500 億元，中央銀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提供的貸款額度 7,000 億元，總金額高達 1 兆 500 億元，為史上之最。鑑於預算規模極為龐大，且不受預算法中收支平衡、不得相互流用等限制，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單位預算執行應嚴守財政紀律，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公告於各網站，並函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十九)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疫，疫情確診案例及實施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日益攀升，造成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負擔，及疫情緩和後振興經費來源不足，政府在追加特別預算金額編列時，應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防疫經費及支援防疫人員工作增加，為提升地方政府有效阻隔疫情社區蔓延及嘉勉基層執行人員辛勞，爰要求未來政府追加編列特別預算時，請各部會衡酌地方政府緊急事項人力調配及經費運用之需求，編列相關補助款。

(二十)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衝擊攤商、美容服務業、餐飲小店等經營陷入困境，於是政府開辦小規模營業人申請利率 1% 的 50 萬元紓困貸款，惟貸款還款期限 1 年太短，目前疫情未見緩和，經營困境持續，顯無還款能力，爰要求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還款期得展延至 3 年，如使用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資金，貸款利率得維持 1%，以緩衝小規模營業人資金營運週轉，藉以維持永續經營。

(二十一)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衝擊攤商、美容服務業、餐飲

小店等經營陷入困境，於是政府開辦小規模營業人申請利率 1% 的 50 萬元紓困貸款，惟貸款條件嚴格，限制曾有信用卡債信問題影響積分申貸，爰要求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條件對申貸人如有信用卡債信問題，目前卡債已清償者，得放寬借貸條件，以緩衝小規模營業人資金營運週轉，藉以維持永續經營。

(二十二)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為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執行迄今，有關「移緩濟急」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對產業衝擊加大，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4 月宣布「1 兆 500 億元護台灣行動」，將紓困額度上修為 1 兆 500 億元，為此，要求相關機關於 1 個月內將本特別預算紓困方案執行迄今之執行項目明細和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十四)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預算編列，有關賒借收入部分，要求應依歲出審查結果予以調整，俾利政府預算平衡。

(二十五)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COVID-19) 影響經濟情況加劇，至今已造成台灣各觀光遊樂區營運困難。爰建請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各地方縣市政府研議於疫情期間及振興階段減徵娛樂稅，以利產業復甦。

(二十六)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修正通過，並且依照修正條文之內容，新增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顯示朝野共同支持國內經濟振興之決心。然而，考量我國目前財政情形，恐無法如世界各國大幅追加紓困預算，為使相關資源能做最有效率之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

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於 2 個月內，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及勞工面向之衝擊，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二十七)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是以，為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部落，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項宣導時，應以該地區或部落通行之族語作為主要宣導語言，並視業務宣導需要，聘僱當地族群語言專門人才為翻譯，協助政府宣導紓困措施，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人權益。

(二十八)有鑑於紓困振興方案 2.0 追加預算中，並無原住民族相關紓困、振興之預算，雖有不分族群一致性之相關紓困措施，然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特別預算而推出之方案，無論是行動支付回饋、部落景觀優化、產業多元行銷，其性質皆屬振興之部分，對於原住民族現有企業、微型企業、勞工或是自營工作者等，僅能依據原住民族金融紓困措施，申請舊貸展延或是新貸申請，及利息免息，並且享有寬限期，然而此部分經費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因此對於原住民紓困措施並無特別預算予以支應，且對於原住民勞工或無勞保之自營工作者等皆無法申請相關貸款措施，因此，應針對原住民族勞工或是自營工作者等，應研議有相關紓困措施及經費。

(二十九)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許多壽險業者亦曾反應，願主動降租以協助承租企業渡過此次疫情危機。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別予以放寬相關法令規範，准予壽險業報備放寬不動產投資收益相關規定，以協助壽險業得以提供承租戶降租空間。然為免誤解對特定不動產標的物，提供少數承租戶降租服務，而該不動產標的物，即可一體適用不需達到每月出租率逾六成、最低年化收益率應達 2.095%的規定門檻。爰

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動向國內壽險業者諭知相關暫行措施，並確實督導專案報核之壽險業者，落實政府政策美意。

(三十)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致使國內許多中小企業亟需政府提供紓困貸款以渡過經營難關。雖經濟部已成立「防疫千億保」協助企業相關紓困貸款，並於經濟部紓困網站上公告周知最低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然而實際第一線銀行端執行情況並非如此，無論公、私營銀行皆有聯徵、內控審核機制，致使企業所獲得之貸款成數遠低於預期，造成產業對政府政策失去信任。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公、私營銀行，辦理相關紓困業務應配合政府政策，給予符合辦理紓困貸款資格之企業，提供符合政策性貸款保證成數，以達紓困政策之目的。

(三十一)鑑於中小企業、小規模營業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等，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樣態較複雜，若無具體之證明文件，認定補助標準之機關缺乏判斷準據，例如有些流動攤商或自營作業者以提供攤商收據或工作照片即可通過申請，有些則不行，種種申請狀況不一而足，讓這些從未跟政府打過交道的基層勞工備受困擾。反而造成欲申請補助者，無法獲得補助之情形，導致民間抱怨「看的到，吃不到」的聲音四起，政府也無法及時並確實提供受衝擊者相應之補助。

爰建請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從寬研議可提出申請紓困方案所需具體證明文件之參考，讓受疫情影響的民眾有感，實質受到補助。

(三十二)對本次受疫情影響企業，各部會提出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皆以衰退 50% 為基準，但各行業能承受衰退能力不一，部分產業衰退達 30%就難以支撐，更有衝擊較大的產業衰退幅度可能超過 50%，因此在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研議改為階梯化模式補助，例如：營收衰退 30%的，補助三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5 千元；營收衰退 50%的，補助四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1 萬元；營收衰退 70%的，補助五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1 萬 5 千元，另外再補貼店家租金 30%。以階梯化模式補助，更廣泛

照顧企業，其下員工保有工作，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共擔時艱，一起渡過這次的經濟危機。

(三十三)第一線基層公務員因疫情防治、紓困補助等多項政策及方案擬定、對外宣導，並接受民眾及事業申請、審核、款項核撥等，加班過勞狀況嚴重，各主管機關仍應盡可能保障第一線基層公務員之勞動權益，確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等其他措施。

(三十四)依據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有鑑於非營利組織為社會安全網最後一道防線，因疫情影響，恐致營業收入、捐款收入大減。日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承諾非營利組織可納入紓困貸款，由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統籌相關事宜。爰建請：1.行政院各部會確實盤點其主管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2.成立單一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與銀行交涉，順利取得紓困貸款；3.每月公布非營利組織取得紓困貸款之件數、金額，以利追蹤辦理情形。

(三十五)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對勞工薪資補貼每月上限金額 2 萬元期限 3 個月，目前全球疫情持續惡化，經濟在短期間難以復甦，對企業而言杯水車薪不足以維持永續經營，爰要求疫情如無法在 3 個月內結束，建請研議將勞工薪資補貼期限延長至 6 個月，以紓緩企業裁減員工壓力。

(三十六)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持續籠罩，防疫第一線的診所及醫院不但必須面對高風險，還因為看診人數銳減，陷入經營的困難，因此要求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同財政部等主管機關應在 1 個月內召集相關醫療公會與代表，針對此次疫情醫院診所等貸款紓困問題提出相關之低利銀行貸款優惠專案，以緩減醫院診所真正經營的壓力，使其能更專心的在防疫工作上。

(三十七)根據統計，自中港澳回國之我國籍人民有 75% 先至基層診所就診，再由

診所進行 COVID-19 症狀之問診及立即警示轉診，由此可知基層診所醫療人員所承受之風險之高。但據台大醫院企業工會、台灣護理產業工會調查顯示，目前 N95 口罩、防水隔離衣及護目鏡等防疫物資不足，顯然置第一線醫療人員在高危險的環境下，更有防疫破口的風險。因此建請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主管機關研議儘速補足基層醫院診所目前所需之 N95 口罩、防水隔離衣及護目鏡等防疫物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醫師公會及協會，與醫界溝通與討論相關防疫物資及必需藥品之調度及配置，並建立一反映溝通平台。

(三十八)行政院日前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辦理應變醫院整備與隔離收治、防疫物資徵用及採購；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集中檢疫場所人員津貼；購置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研發疫苗及治療藥物、緊急準備金等。但是該預算並未包含補助基層診所及醫院層級，有鑑於目前相關防疫必須與基層診及醫院互相配合與支援，要求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將基層診所及醫院納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的補助範圍內，並儘速針對相關防疫預算、物資及必需藥品之調度及配置，與醫界溝通與討論，建立一反映溝通平台，以蒐集各地醫師公會及協會的整合意見，尊重醫界專業之建議，一起推動防疫。

(三十九)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社會各界均表關心。又為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使全民能即時瞭解相關資訊，爰要求相關機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於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按月依預算科目別於本特別條例第 18 條所規定應設置之專門網站，並以開放資料格式公布本特

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

(四十)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欠缺相關計畫，難窺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四十一)有鑑於疫情期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或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例如電子圍籬系統、職業別及旅遊史註記、接觸史調查等，疫情期間相關措施或有必要，然而亦應有充足適當配套，以確保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能獲得保障。

爰請行政院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配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針對相關措施，建立資安管控機制、目的與手段之比例原則評估、民眾申訴管道及必要之救濟補償作法，並建立相關措施退場機制。且需注意民眾個人相關定位及隱私資料，應於解除檢疫或隔離後一定時間儘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消除相關資料，非必要不得延後至疫情結束始刪除，以確保民眾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程度得以完整回復。

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監測及防範疫情擴散，目前已知採行之電子防疫措施至少包含下述種類：

- 1.透過配發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 2.透過個人手機之門號，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防疫作業。
- 3.透過電信業者提供相關手機定位資訊，追蹤防疫需求之電信軌跡。
- 4.透過健保卡可查詢旅遊與接觸史、特定職業標示。

於疫情結束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第 1.至 3.項措施，衛生福利部針對第 4.項措施，就其取得之資料項目、資料留存期限、持有者、預計退場時間，以及決定退場時間之方式，於解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公開與電信業合作處理防疫之相關契約

內容。

第 1.至 4.項措施所取得之資料項目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予以刪除或取消連結，不應於疫情結束為目的外之利用。

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督導辦理情形。

(四十二)鑑於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立法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將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

(四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特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爰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立法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情形。

(四十四)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得提供民眾至少 1 年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

(四十五)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公民營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搭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專案，惟信用保證成數約在八至九成，致民營銀行在追求企業利潤最大化下，會先篩選客戶，把潛在營運較困難的

企業客戶推薦到公股銀行，或以較高利率拒絕客戶，為避免企業因信用保證成數問題，衍生資金週轉借貸轉向公股銀行，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誘因，藉以提升民營銀行辦理收件核貸。

(四十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

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十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 1.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00 萬元，信保保證九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 1%。2.最高 600 萬元，並由銀行增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的 2,000 億元資金相關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 1%降至 0.5%。

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

爰建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

(四十七)鑑於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常有行政院雖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政策，惟配套措施卻仍未研擬完畢，實際政策公布後與民眾認

知不同，造成誤解，影響民眾艱困時期之急難規劃；或細部施行辦法與作業要點未能及時通知各級政府與協力單位，讓民眾與基層人員無所適從，引發民怨。爰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公布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政策時，應同時將相關政策規定、申請程序、作業要點、各級政府與協力團體之作業程序與審核標準、民眾須備資料，及民眾可能疑問之解答事宜，同步公布於政府網站，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確保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

(四十八)我國農漁民所得相較於其他行業，屬低所得族群，但其所生產之農產品卻是國人維持日常生活飲食健康所必須，更肩負保障我國糧食安全之重責大任。

衡諸農漁民所得尚不足以支撐其家計生活，相當高比例之農漁民皆有從事農業外兼職工作以補貼生活支出。目前疫情已造成農產品內外銷通路受阻，且國內消費者行為亦出現顯著改變，嚴重衝擊既有經濟模式。農漁民除農業所得受到影響，非農兼職所得亦受相當程度影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周全照顧農漁民之紓困方案。

(四十九)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 GDPR 相扞格，相關單位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資訊，且建立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五十)經濟部對受疫情衝擊服務業水電費補助政策過於保守，恐難給予艱困服務業業者有效幫助，水電費對於一般服務業是營業的固定成本，只要有營業就必有支出，在營收困難的情況下，急需政府的協助降低營業成本。建請行政院研議補助受影響營收 15%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15%，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15%；影響營收 3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3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30%；影響營收 5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5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50%，以幫助業者共同渡過難關。

(五十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減少聚餐及社交活動，使得傳統餐廳、館子等餐飲業生計遭受嚴重威脅，就連許多業績很好的知名老餐廳都暫停營業，更別說中小型的餐廳，不是在倒閉邊緣就是已經倒閉。經濟部公布 109 年 3 月國內商業營業額統計資料，顯示餐飲業營業額年減 21%一片慘澹，是有紀錄的 21 年以來最大減幅，其中外燴及團膳業因空廚受疫情影響，年減達 36.4%；而餐館業因飲宴活動停擺，年減 22.3%，餐廳業者正經歷史上最嚴峻考驗。但目前政府並沒有針對餐飲業者提出相應的補助，如果是申請經濟部的服務業補助方案，則申請資格過於嚴刻，只有僅少數的業者符合條件，建請行政院儘速針對餐廳、館子等餐飲業者需求，規劃出務實且吃得到的補助方案。

工業生產與商業營業額			
時間/年增率	工業生產指數	批發業	餐飲業
2020年3月	10.41	7.9	-21
2020年2月	20.69	15.9	-17.4
2020年1月	-2.11	-13.1	17.7
2019年12月	6.29	4.8	2.1
2019年11月	1.98	-1.7	5.9
2019年10月	-2.57	-1.3	4.3
2019年9月	-0.63	-2.2	0.9
2019年8月	2.53	-5.7	5.7
2019年7月	4.05	1	4.5
2019年6月	-0.74	-6	5.1
資料來源：經濟部 製表：記者黃佩君			

資料來源：4/24 自由時報

(五十二)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底層勞動就業人口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渡過當前難關，尤以國內超過 32 萬個流動攤販，收入不穩定，大多數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健保放在當地鄉鎮市公所，政府這次勞工紓困方案，流動攤販看得到但吃不到，又無法認定疫情陷困對於生計影響。建請研議針對有流動攤販卻無加入餐飲職業工會，予以放寬認定，積極協助從寬發放紓困金，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

(五十三)有鑑於經濟部對於服務業，薪資與營運金補貼申請資格過於嚴刻，要求營收減少五成以上，且未施行減班休息、未裁員、未減薪，恐造成僅有極少數的業者符合規範，獲得政府幫助，導致 17 年前抗 SARS 預算 500 億元逾半用不完的情況再度發生。建請行政院在預算規模不改變的情況下，放寬補助條件，增加補助金額，以惠及更多需要幫助的業者，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用。

(五十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國內多數靠勸募維持運作的社福團體，都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形勢，影響正常作業支出，且社福團體多數仰賴企業較大額捐款挹注，目前小額捐款較往年同期減少二成以上，而來自企業的大額捐款幾乎停滯；有些機構以辦園遊會等帶動募款，如今又因疫情延期；加上政府委辦業務因疫情停止，經費也停支，無疑對社福團體營運更形雪上加霜。政府在推動紓困政策顯然疏漏社福團體支持，倘社會福利機構無法經營下去因而倒閉，未來對於政府在社會福利負擔勢必非常大，行政院允應提出具體措施支持社福團體紓困，以因應社福團體遭疫情傷害減至最低。

(五十五)有鑑於台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應於特定、公開管道，提供完整疫情資訊，且均需有語言和手語協助。

(五十六)有鑑於台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遭此次疫情嚴重衝擊，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已造成身障家庭生計危機和相關產業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基於人道和人權，理應受到更多的照顧與支持。爰要求行政部門應運用資訊系統建立供需分析的決策機制，以隨時掌握我國社福數據、需求、資源狀況。

(五十七)有鑑於此次疫情對社會衝擊相當大，臺灣有高達 118 萬身心障礙朋友

突然沒有收入或收入大量減少，造成其生計與相關團體瀕臨倒閉。身障朋友是弱勢中的弱勢，應受到更多照顧與支持，相關防疫資訊及防疫必需品亦應予以協助，爰要求行政部門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的政策：

- 1.整合各式防疫資訊，並考量不同身心障礙族群接收資訊之差異，以簡單易懂概念、語音功能等無障礙格式呈現。
- 2.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 3.於 1 個月內蒐集身心障礙者團體意見，彙整身心障礙弱勢受疫情影響狀況，並提出各項扶助性措施。
- 4.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
- 5.將受疫情影響之弱勢身心障礙者納入急難紓困等相關措施整體規劃，並補助復康巴士、庇護工廠等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繼續維持運作。

(五十八)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行政院雖推出多種防疫作為並以記者會或社群媒體等管道公布相關政策。然而政府卻未考量身障弱勢者的需求，設計適足的配套措施。現行的防疫物資配售、防疫資訊發布模式、以及防疫人力調度，均以一般社會大眾為考量，但這些措施不必然能夠適用於身障弱勢者。身障弱勢者無法進用這些攸關生計與健康的資源，以致身障弱勢者的權益被遺漏。為確保身障弱勢者能夠無障礙地取得政府防疫資訊，去除身障弱勢者取得各種防疫必需品的高門檻，及動員既有人力支援防疫物資及資訊的傳達，爰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身障弱勢者的政策：

- 1.立即整合各式防疫資訊，考量各類身障弱勢者獲取資訊的差異，建置身障弱勢者防疫資訊平台。

2.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等）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3.政府應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

(五十九)基於政府財政健全，相關機關執行本特別預算，應妥為運用，並秉持預算法精神，嚴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且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

(六十)105 年蔡英文總統承諾上任後的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108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修正草案，設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的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防線，且中央可直接斷水電，避免地方政府不作為。

為落實環境保護，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實踐 105 年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章工廠，建請金管會禁止銀行體系進行紓困放貸。

(六十一)為協助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民眾及企業，行政院刻正辦理各項紓困方案，包括協助融資、發放現金與其他補助，協助對象含括中低收入戶、身障者、減班休息勞工、失業者、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有工作而無加保之弱勢勞工（如舉廣告牌、賣玉蘭花、流動攤商）、生計受影響之農漁民、計程車及遊覽車司機、營運受影響之各類產業、企業及團體〔含社福團體（機構）〕等等。

防治、紓困、振興均有其階段性，且應視疫情狀況規劃相應之對策。行政院就現階段疫情影響程度所提出之紓困方案，雖幾經盤點已儘可能涵蓋確受疫情衝擊、亟需協助之照顧範圍及層面；惟全球疫情仍未明朗，面對未來之不確定性，建請行政院預做準備，一旦疫情轉

趨嚴峻，應適時檢討適度調整或擴大相關紓困措施，以維受影響民眾基本生活。

(六十二)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在全國努力防疫下，目前尚未有因疫情而發生全國全面停課之情形；而教育部因應疫情發展，已著手規劃朝向補習班貸款紓困措施，以協助補教業者度過疫情難關。另對於舞蹈、音樂、繪畫、珠心算等才藝補習班，建請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疫情嚴重時，視實際情形協助才藝補習班向各目的主管機關申請紓困。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追加預算數 1 億 5,90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又於追加預算案續編列 1 億 5,907 萬元，主要是辦理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整備資料、發送防疫關懷示警簡訊、對居家隔離與檢疫者持有之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偏遠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等作業，而疫情結束後，防疫服務平台之處理，將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並通知各需用單位將防疫期間依該特定目的所蒐集、留存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刪除，相關平台資料該如何處理，應提早規劃，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就如何刪除因疫情所蒐集個人資料，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個人隱私權益。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追加預算數 3 億 6,50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為強化國境安全及防疫管理，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8,658 萬元。據該署說明，係利用旅客旅遊訂位之相關資料（如旅客轉機資訊及搭乘航班艙單座位訊息等）進行大數據分析，藉由染疫旅客旅遊史找出旅程中造訪各點資訊，並透過艙單座位

找出目標染疫旅客附近乘客，加強防疫之控管作為。但該系統分 3 年建置，最快上線運作時間為 110 年 9 月，屆時是否疫情仍在，本系統恐緩不濟急。

另查第 2 年預計辦理旅客資料備份、歸戶、勾稽等處理及犯罪行為分析等項目建置，第 3 年預計辦理異地備援系統建置、連線擴展及跨機關資料介接等項目建置。雖內政部移民署說明，該系統資料蒐集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有國境安全管理之特定目的。但查該系統將與各旅行社或航空公司介接取得之資訊內容包括：訂位日期、旅遊日期、姓名與聯絡方式、付款資訊、旅遊行程中所有抵達地、旅行業者臨時取消/臨時補位資訊、機票與座位資訊、行李資訊及歷史資料（訂位歷史資料，如是否有更改航班、時間、座位等資訊）等，蒐集對象除本國籍人外，亦含括出入境之外國籍人士；有助於發現走私與違禁品攜帶嫌犯及篩選具安全威脅旅客，達到防範跨國疫情散布、犯罪、販毒、走私、恐怖分子及人口販賣等目的。

但前揭各項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保護，目的與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是否確為防疫辦理等事項均尚不明，請內政部提出具體說明及確保個人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合理分配員警勤務，避免過勞，為提高資訊透明度並利各界瞭解防疫裝備適足性，應定期公開各項物資分配情形，以確保員警執勤之防疫安全。

(三)內政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編列 3 億 6,503 萬 5 千元，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1 億 1,120 萬元。居家檢疫為防疫防線之重要一環，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為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居家檢疫之經費協助，提升防疫量能，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於 2 星期內完備補助地方政府居家檢疫相關

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及第一期補助款撥付事宜。另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鞏固防疫成果。

(四)據內政部統計 109 年 1 月 24 日至 4 月 19 日止，居家檢疫人數累計 11 萬 7,398 人，扣除追蹤期滿結案或轉衛政追蹤者，尚在關懷中為 1 萬 369 人（包括國人 9,694 人、外籍人士 675 人），鑑於居家檢疫為政府整體防疫措施之重要一環，而疫情是否有效控制，有賴各項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居家檢疫之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進而提升防疫成效。

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鞏固防疫成果，爰此要求內政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之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以落實居家檢疫之工作，有效防止社區傳播的發生。

(五)鑑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各地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民政人力進行防疫，以協助政府從事居家檢疫訪視工作。正因相關基層人力付出，方使得我國有如此傲視國際之防疫成績。今特別預算早已編列相關防疫補助費項目以慰勞基層公務人員之辛勞。但或因中央與地方政府對防疫補助費計算方式尚未達成共識，或其他因素致使相關防疫補助費遲遲無法發放。爰要求內政部儘速發放相關防疫補助費，慰勞辛苦協助防疫之基層公務人員。

(六)內政部移民署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經費 1 億 8,658 萬元，加強旅客旅程資訊管理，期強化境外人流管理並有效追蹤防範跨國犯罪行為。然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要求必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注意資訊之合理利用與安全維護機制。

(七)內政部移民署於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8,658 萬元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該系統蒐集之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內政部移民署應就資訊

如何合理利用及安全維護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追加預算數 23 億 4,8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1 億元，其中編列辦理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惟查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尚未經核定，教育部應儘速於 2 週內辦理，俾利紓困相關措施順利推動。

(二)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經查，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該署截至 109 年 3 月底對運動服務業業者之問卷調查與電話訪查結果，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之 2 個月內，其營業收入均大幅降低。查受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 192 家運動服務業，108 年度之營業總額約 35 億元，然其 109 年 2 月及 3 月營收，相較 108 年同期（108 年 2 月及 3 月）平均約減少四成二之收入。其中，以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約減少五成七最為嚴重；其次為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約減少四成九；另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約減少三成七。

綜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相關運動事業近 2 個月營業收入已呈大幅減少，教育部編列經費給予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雖尚符所需。惟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星期內，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運動事業即時性之幫助，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以紓緩對業

者之營運衝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由於新冠肺炎疾病的影響，全球許多國家的各級學校紛紛停課或改線上教學的方式來因應，我國各級學校也都陸續準備線上教學的方案，以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然而，線上教學不是主要的教學方式，各級學校礙於經費限制，其準備度也有很大的落差。因此，為提升各級學校推動線上學習的能量，以免疫情期間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應增列經費以補助的方式鼓勵各級學校與教師建立完善的線上教學機制，並於 3 週內提出配套措施。

(四)針對教育部於原特別預算中編列 1 億 5,81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生數 1 千人以上之學校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許多學生數介於 7 至 9 百多人的學校反應，目前第一線教師與志工人力不足，無法負荷每日以手持額溫槍替學生量測體溫之防疫工作，爰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下修補助學校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之人數門檻方案書面報告，以利學校確實執行防疫工作。

(五)因受疫情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 109 年 6 至 9 月就業市場職缺大幅減少，將導致應屆畢業生失業率提高，畢業即失業情況恐更明顯。為減緩青年學子就學貸款之還款壓力並呼應總統政見，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從 109 年 6 月起即將就學貸款申請緩繳條件從現在月薪 3 萬 5 千元提高到 4 萬元，實際照顧青年學子，減輕還款壓力。

(六)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卻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

境外生之各級學校予以紓困。

- (七)鑑於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 (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建請教育部研議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但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之各級學校予以補助紓困。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追加預算數 774 億 4,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 (一)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裡，共編列 204 億 9,100 萬元，當中包含 20 億元用於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而追加預算案中，經濟部共編列 774 億元，當中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110 億 9,700 萬元，兩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經濟部一共編列 130 億 9,700 萬元用於產業振興，卻以擔心影響防疫為由，遲未提出具體振興方案。防疫有成，但紓困也要快，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產業振興計畫。
- (二)有鑑於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之產業薪資補貼、營運基金補貼，經濟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事業單位於接受補貼補助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

，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報告。

(三)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中編列 382 億 7,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但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定義之艱困事業，門檻為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自 109 年 1 月起營業額減少達 50% 者，業界普遍反應申請門檻過於嚴苛，而且對於努力支撐下去的產業或事業因為沒有減少 50%，反而是變相懲罰，難以對企業提供「救急」上之協助。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四)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內「醫療保健支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773 億 9,000 萬元，其中說明乃以「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費用」等項目，共計 382 億 7,000 萬元。為因應當前疫情紓困之需要，政府固須儘快將申請資金提供所需廠商，以因應廠商營運資金或薪資之需求，惟本預算之資金事後是否確實使用於原申請之目的，除申請時由申請人簽載切結書外，應加重主管機關事後追蹤勾稽資金已應用於本預算之原始初衷。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配套之書面報告。

(五)為明確避免依我國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認定並公告為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確實斷絕我國防疫紓困振興之相關

優惠貸款或獎勵補助預算，有成為工業區閒置土地所有權人降低持有成本資金來源之可能。爰建請經濟部研議明定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查核機制，確保沒有現行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查核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書面報告。

(六)政府在紓困產業的同時亦應顧及到長遠的意義，應該伴隨要求及協助這些產業同步產業升級，才能替這些產業創造永久的競爭力，以及往正向發展。

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共編列 110 億 9,700 萬元，預計將發行酷碰券，並採綁定行動支付方式才能給予優惠，惟特別預算應兼顧紓困及升級的策略，方為特別預算存在之意義。國外研究與案例都顯示，掃碼支付統一規格對提升電子支付使用度與刺激消費有很大的關係，目前國內並未針對 QR Code 訂立統一規格，爰此，要求中央銀行研議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具體規劃。另外，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行動支付受限制消費者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政策達到經濟部所稱之四倍效果。

(七)經濟部為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編列所需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辦理方式規劃採先消費後折扣，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或電子票證之敬老卡消費，每筆提供 25% 折扣回饋，每人每月每平台（含敬老卡）回饋上限 1,000 元。

上述折扣成數與上限是否足以刺激消費動力以達到預期之消費乘數效果，誠值懷疑。此外，我國 108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僅 62.2%，且前五大行動支付場域，依序為超商、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餐飲與網路商店，大部分非本次受疫情嚴重影響之業者，因應疫情影響之能力亦相對較佳。

爰建請經濟部擴大補貼成數以及每月上限金額，且妥善研擬行動支付平台之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此外，應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兼顧使用行動支付不便消費者之權利。

(八)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204 億 9,100 萬元，當中包含 20 億元用於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占了預算將近十分之一。追加預算案中，經濟部共編列 774 億元，當中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110 億 9,700 萬元，占了經濟部追加預算之 14%。兩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經濟部一共編列 130 億 9,700 萬元用於產業振興，卻以擔心影響防疫為由，遲未提出具體振興方案，有違社會整體之期待，且根據目前有限之資訊，亦難以審查相關預算，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產業振興方案書面報告。

(九)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82 億 7,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艱困事業之薪資暨營運資金補貼。為確保員工就業與權益，爰要求經濟部詳加規劃、訂定稽核程序，並適時掌握受影響產業之營運狀況，滾動檢討相關紓困計畫與補貼內容，確保特別預算之政策效益，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COVID-19 疫情現已蔓延至全球逾 184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248 萬人確診，死亡病例數逾 17 萬人，染疫國家或地區分採封城、關閉邊境、發布社交禁令等防疫措施，致影響經濟正常運作，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下滑、需求萎縮之景況；亦使我國部分產業先受供應鏈斷鏈產線停擺危機、後臨外銷訂單萎縮（如光學器材、機械、化學品、基本金屬、塑橡膠製品等貨品）與資金周轉問題之衝擊，且多項會展活動取消或延期致會展產業營運面臨困境，亦因疫情擴大使國內經濟活動停滯，影響內需產業（如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致營業額下滑，企業恐陸續停業或被迫放無薪假。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層面擴大，為保就業並協助受影響產業渡過難關，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合計

382 億 7,000 萬元。經查：1.補貼艱困事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應儘速確定特定產業適用之紓困條件及主管機關認定可適用之行業，以利業者申請。2.艱困事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應視疫情發展及經費補貼情形滾動檢討，以有效運用特別預算資源。3.補貼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應規劃完善稽核機制，以確保受領補貼業者於受規定期間內無損及員工權益之作為。爰要求經濟部應妥為規劃並完善事後稽核程序，以確保特別預算助企業、保就業之政策效益。

(十一)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中，編列 382 億 7,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惟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定義之艱困事業，係指定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其自 109 年 1 月起之營業額減少達 50%者，業界普遍反應申請門檻過於嚴苛，加上審核流程冗長，且審核通過率過低，難以對企業提供「救急」上之協助。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書面報告。

行業別	申請家數	審核通過家數	審核通過率
商業服務業	1,599	18	1%
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91	47	51.6%
會展產業	75	45	60%

(十二)有鑑於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合計 382 億 7,000 萬元，必須妥善規劃並完善事後稽核程序，以確保特別預算助企業、保就業之政策效益。

(十三)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追加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 (包括信保基金 200 億元及利息補貼 12 億 0,200 萬元) , 連同原編列預算 134 億 4,600 萬元, 共計 346 億 4,800 萬元。

經濟部前於本特別預算編列保證專款 100 億元, 預計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詢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由於中大型業者反應疫情如持續至 109 年 6 月, 資金需求將超過振興貸款融資上限, 經濟部爰追加編列 200 億元特別預算, 以提高振興貸款融資額度, 預計協助企業取得超過 2,000 億元融資。

經查, 防疫千億保自開辦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 已核保 2,552 家、保證融資金額 155 億 8,500 萬元, 為達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之預計目標, 尚須積極辦理。爰此, 為達有效監督經濟部執行紓困貸款之成效, 請經濟部於 2 個星期內於官網成立推動紓困振興專區, 並每週公布貸款數據 (含申請、成功審核件數與金額) , 及研擬推廣紓困振興行銷策略與簡化申請流程, 並將該兩項方案於 2 星期內提供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以利後續監督。

(十四)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 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 合計 382 億 7,000 萬元。

經查, 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以協助艱困事業, 補貼 109 年 4 至 6 月至多 3 個月員工薪資 (每人每月薪資補貼四成, 上限 2 萬元) 及依艱困事業員工數計算每人 1 萬元之營運資金補貼。同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定義之艱困事業係指定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 其自 109 年 1 月起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者, 但主管機

關得就特定產業另定營業額減少之比例；又依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第 3 點第 1 項，得申請事業須為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觀光工廠、創意生活及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行業。是以為利相關艱困事業得儘速獲得政府資金協助，以穩定事業營運，確保員工就業與權益。

爰此，經濟部允宜就上揭辦法與申請須知所列須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特定產業適用之紓困營業額減少比例與認定得受理申請協助之其他行業，積極協調加速決策之作成並加強宣導，故要求經濟部將上述之要求研議相關簡易申請與宣傳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將該措施送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監督，並讓業者簡易申請，早日落實政府紓困美意。

(十五)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110 億 9,700 萬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鑑於目前規劃僅以行動支付、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為主，不符目前民意，爰要求經濟部審慎研訂相關刺激消費方向，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產業經濟甚劇，行政院規劃推出酷碰券試圖刺激國內消費市場，但電子支付在台灣普及率不高，未達兩成，偏鄉地區之民眾及長者之使用率更低。紓困應雨露均霑，更要救急救窮，非都會區才是重點對象，目前酷碰券發放，行政院政策係綁定電子支付之形式只能透過「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Pi 拍錢包」4 家電子支付平台，難以普及亦僅讓特定廠商得利。為有效發揮發放酷碰券刺激國內消費市場的目的，爰建請行政院應規劃以分級分流不同形式之通路來進行酷碰券發放，使之普及化，才能有效達到振興國內經

濟的目標，真正落實刺激消費、振興國內經濟之目的，使紓困能確實達成預期成效。

(十七)經濟部主管追加預算數計 774 億 4,000 萬元，加計原預算數 204 億 9,100 萬元，占比高達 46.6%，其中編列酷碰券所需經費計 110 億 9,7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國為因應 COVID-19 紓困振興方案，多採直接發放現金作法，如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等國，爰要求酷碰券優惠措施推動實施後，按季將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查，俾利強化預算執行並追蹤促進消費增加之政策效果。

(十八)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編列 773 億 9,000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即酷碰券）等所需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惟查我國目前行動支付普及率僅六成初，如何擴增消費人次及創造四倍內需消費，並兼顧使用行動支付不便消費者之權利，例如弱勢、無行動支付工具、行動支付店家數有限之縣市及偏鄉等，經濟部應妥善研訂酷碰券行動支付平台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並強化相關資訊公開及廣為宣導，以達成效。

(十九)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較趨緩後即啟動酷碰券措施，應積極多方蒐集各界對於酷碰券發放之意見、參酌他國經驗，以利規劃參考；並應妥善研訂酷碰券行動支付平台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並強化相關資訊公開及廣為宣導，以達成效。

(二十)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酷碰券）等所需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包括回饋消費者 101 億 7,000 萬元、補助使用行動支付店家手續費 8 億 3,000 萬元以及系統開發建置及行政費用 9,700 萬元）。

觀察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為因應新冠肺炎疫

情 (COVID-19) 於振興紓困方案採取直接發放現金或消費券予個人或家庭等作法。其中美國採現金補助 (排富) , 每人 1,200 美元 (約新台幣 3 萬 6,570 元) 、日本考慮發放每位國民 10 萬日圓 (約新台幣 2 萬 7,640 元) , 亦提供住宿餐飲等優惠券、韓國發放消費券或電子錢包 (排富) , 每戶最高 100 萬韓元 (約新台幣 2 萬 4,600 元) 、新加坡年滿 21 歲成年人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收到政府撥入之 600 新加坡幣, 新加坡並另提供補助券及限定用途之電子消費卡、香港發放現金每人 1 萬元港幣 (約新台幣 3.9 萬元) , 澳洲亦發放現金 750 澳幣 (約新台幣 1 萬 3,793 元) 。

經濟部推出酷碰券, 針對弱勢、無行動支付工具者, 以及行動支付店家數有限之縣市及偏鄉等, 更重要的是廣大民眾因無薪假、減班休息等, 造成經濟上的頓時受挫, 爰此要求經濟部研議消費折扣及發放現金利弊, 選定最佳方式推動振興措施。

(二十一)經濟部於追加預算案編列 20 億元, 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 鑑於紓困振興現為緊急、迫切之需求, 經濟部之政策方案應以便民為優先, 爰要求經濟部提出之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不得僅限特定行動支付方式及業者, 至少加入悠遊卡、一卡通等更為普及之支付工具, 避免民眾因年齡、區域、經濟條件等因素所產生之數位落差, 而無法受惠於政府之紓困振興政策。

(二十二)為振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經濟影響, 經濟部已研擬「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以行動支付與敬老卡使用「酷碰折扣」回饋模式, 期刺激消費、擴大各店家營業額。但目前各鄉鎮商圈皆有行動支付普及率偏低以及敬老卡使用率偏低的狀況。爰請經濟部規劃行動支付平台普及與提升敬老卡使用率之之相關方案, 並要求各家行動支付平台在酷碰折扣實施期間, 若要作為酷碰折扣之綁定平台, 必須提出相關讓利回饋方案。

(二十三)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 10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並於追加預算中，新增編列 20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大型融資保證，對於需要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中小企業，由政府當保人，提供防疫千億保融資保證。惟查，防疫千億保自開辦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核保 2,552 家、保證融資金額 155 億 8,500 萬元，與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之預計目標，尚有相當落差，經濟部應加強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取得融資，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就防疫千億保開辦成效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二十四)經濟部於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編列信用保證專款 200 億元及利息補貼 12 億 0,200 萬元，期提供企業資金紓困，協助產業復甦，要求經濟部應秉持風險管控原則辦理信保案件，以降低代償風險，另針對利息補貼各項方案亦宜滾動檢討執行細節等，並強化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以發揮紓困振興功能。

(二十五)為提供受疫情影響業者之紓困協助，經濟部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業者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所需經費 65 億 1,100 萬元（含水費減免 5 億 1,100 萬元及電費減免 60 億元），並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是以，建請經濟部應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暨建置查詢平台，以利受疫情影響業者取得減免資訊。

(二十六)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所需經費 65 億 1,100 萬元（含水費減免 5 億 1,100 萬元及電費減免 60 億元）。經查，水電費減免為自動認定減免資格，業者無需另行申辦：1. 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將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提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比對後，依

適用級距自動減免；2.無需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級距，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事宜。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業者之紓困協助，經濟部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業者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並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允宜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暨建置查詢平台，俾利受疫情影響業者取得減免資訊，故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星期內研議上述該宣傳作法，並送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二十七)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65 億 1,1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關用戶營業用水電費。鑑於該紓困措施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經濟部應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同時建置查詢平台，供受疫情影響業者儘速取得相關減免資訊。

(二十八)鑑於武漢肺炎對我國產生嚴重經濟衝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對受影響之業者提出水電費減免措施外，應建立自動篩選符合減免資格業者之標準化作業程序，並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動減免及加強對外宣傳，以達紓困之成效。

(二十九)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COVID-19) 影響經濟情況加劇，百貨零售業面臨營業一日就賠一日的困境，爰建請經濟部研議放寬申請營業資金補貼之資格。

(三十)經濟部所提出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計畫，追加編列補助受疫情所影響之產業相關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其中條件綁定業主只要

做到四不（不裁員、不減薪、不放無薪假、不解散），即可申請薪資及營運現金補貼。

經查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內文規定，艱困事業於請領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據此，經濟部應落實查核承貸企業後續是否遵守上開不得裁員與減薪之承諾，建請經濟部應與財政部和勞動部建立勾稽制度，以利後續依照辦法內規定應遵守而未遵守相關規範之事業單位追討回其補貼經費之處分。

(三十一)經濟部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規劃多項紓困措施，包括紓困 2.0 版說明將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費所需經費等。然由於申請項目眾多，流程繁複，為簡政便民，經濟部雖也規劃 1988 單一窗口，但經濟部在紓困 1.0 版本分配之預算 204 億元，紓困 2.0 版本則分配到 774 億元，總額近千億元，涵蓋面向包括國內各企業及勞工，為使國內企業及勞工能簡便又快速收到紓困的資金補貼，爰建請經濟部盤點 1988 詳細人力配置、輪班調度情形及辦理進度簡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特定企業於承平時利用自有資金購買大筆工業用地，卻未興建廠房設備，長期持有閒置工業用地，俟價格上升後轉售賣出以謀取價差。

受疫情衝擊，國內各行業紛紛面臨營運困難之窘境，政府遂提出多項紓困方案，目前經濟部主辦之企業紓困方案，含薪資補貼、融資保證、貸款利息補貼等，占整體特別預算之比重逾五成，目的為扶持

營運困難之企業並穩定勞工就業，惟前述長期囤地之企業亦在申請紓困補助之列，此類企業占取政府紓困資源，實難謂符合公平原則。

爰此，建請經濟部正視此類企業藉由紓困補助方案以減輕其囤地成本負擔一事，審酌調整紓困方案申請資格，若企業持有大量閒置土地，應以自身持有之土地進行質押借貸，不得申請紓困方案中之低利貸款，以符社會正義與人民期待。

(三十三)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83 億 0,95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97 億 1,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 億 5,050 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該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目前經濟部僅要求企業簽署切結書，爰要求經濟部將受領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名單，與勞動部進行勾稽，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確保接受經濟部上述補助之企業，未有減班休息或資遣之情事，以確保相關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無減班休息或資遣員工之情事。並應將前述查核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提交查核報告予立法院財政、經

濟委員會。

(三十四)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有關產業、事業或機構電費、水費減免及緩徵措施，係藉由財政部過去每月提供企業營業額增減資料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之資料做比對，主動給予適用對象電費、水費減免並擇優認定計算，符合資格用戶從帳單自動減免費用免除申請程序。

為簡政便民，針對須以企業營業額作為依據之紓困措施，包含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爰建請經濟部研議統整規劃自財政部串接營業稅申報資料建立平台之可行性，簡化受疫情影響商家之申辦作業，以加速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時效。

(三十五)有鑑於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磐石，惟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要求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之紓困及振興，對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 200 億元不得挪為他用，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三十六)由於徵用醫用口罩，造成產業用口罩生產量不足，於是經濟部目前是由工業局負責每週協助媒合供給有需求的產業公會，但仍然有部分勞工反應購買不到產業口罩；再加上不屬於任何產業公會之農民朋友反應購買不到產業口罩來進行噴灑農藥或營養劑。爰建議經濟部應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決產業用口罩不足，尤其是農民買不到產業用口罩的問題。

(三十七)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民眾與自營店家受疫情衝擊嚴重，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因疫情影響造成收入銳減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已大跌數週，甚至美國西德州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已然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所衍生之艱困期，爰建請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夏季電價（民生用電）應比照紓困方案中企業電費減免實施，以減輕國人負擔。

(三十八)有鑑於新冠肺炎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自營店家與民眾受疫情嚴重衝擊，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已經陷入疫情困境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大跌，甚至美國西德州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度過疫情，爰建請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夏季電價暫緩實施。

(三十九)經濟部對於酷碰券預計在疫情穩定後實施，在作法上，將持續及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但對於中南部的民眾來說，仍然習慣使用現金支付，為了求取紓困範圍最大化，研議以紙本及現金抵用為主，才能讓多數民眾、廟口商圈及小型店家受惠。

(四十)酷碰券顯與民眾消費習慣違背，倘舉債來獨厚少數支付平台衝用戶數，實以本末倒置，政策執行完畢，恐未達成振興經濟紓困效益，允宜予以檢討，調整酷碰券執行細節，考量不排除發放等同現金的消費券方式，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

(四十一)經濟部應明定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查核機制，確保沒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

(四十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經濟部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所需經費 110 億 9,700 萬元，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建請該預算項下之管理費、行政費用、推廣費

等不得超過原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1%。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追加預算數 131 億 2,89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依據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交通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60 億 0,935 萬 4 千元。有鑑於勞動部減班休息相關通報制度未具法律強制力，為防止企業為節省人事費，明顯有減班休息之事實卻不通報或以其他休假形式規避通報，致勞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而雇主仍向交通部申請薪資補貼，爰要求交通部與勞動部應於薪資補貼與勞工相關紓困補助建立勾稽之審查制度，以確保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

(二)此次追加預算編列中，對於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之補貼，係以地價稅額與房屋稅額作為基準，其中地價稅額（房屋稅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補貼金額為 10 萬元，超過 10 萬元者，則就超過部分 25%作為加計計算。

然而該核算機制涉及稅捐稽徵機關之主管業務，紓困申請人無法於申請紓困時，即能得知可獲得之紓困金額，為降低申請業者之申請障礙，加速申請流程，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針對稅額證明文件取得困難之個案，應主動與稅捐稽徵機關聯繫，建立核算機制，以簡化業者申請之繁瑣程序，真正達到便民之效。

(三)交通部於原特別預算中編列航空與海運業營運補貼，就航空業部分，補貼航空業與機場業者項目包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與權利金，在海運業則補貼小三通、兩岸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與國際郵輪經營業者減輕營運負擔。而至追加預算案，在航空業者上，擴大辦理原補助項目，海運業者則納入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之土地租金。另外，對於航空業者與海運業者，均新增融通貸款利息補貼，追加預算

規模共計達 32 億 1,800 萬元。

綜觀交通部於兩次預算編列上（特別預算與追加預算案），均未見補助與貸款優先用於支付員工薪資上，交通部雖以補助與貸款方式，協助業者渡過疫情危機，然就產業整體發展而言，如何維繫人才於崗位，待情勢由現在之嚴峻轉為紓緩之際，需相關人員立即就定位，方能掌握復甦時機，讓產業恢復運轉。

為讓我國航運業與海運業能繼續維持運作動能避免人才流失，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審核追加預算資助航空業與海運業，要求業者須提出所獲補助或貸款，將有固定成數作為員工薪資用途之相關保證，並作為業者獲得補助或貸款必要條件之一。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為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交通部在紓困措施上，於 109 年 3 至 4 月間，分別提出相關辦法。針對遊覽車客運業者、小客車租賃業者、以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於購置營業車輛上，特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讓營業業者能獲得貸款展延以渡過難關。

然而該立法雖具美意，在實際上路後卻有業者於申請時遭到刁難，如有業者收到催繳通知，也有業者申請展延，但多出之期數仍需加收利息，也出現政府允許融資公司展延利息可多收並要求不能加收超過 2% 情形，造成業者對政府美意感到質疑之現象。

為讓業者能實際受惠該項政策，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於辦法實施後，仍需廣泛蒐集業者申請展延紓困融資所遇之困難，作為改進該項補貼作業要點之重要參考，於 3 個月內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五)交通部於本預算追加案編列陸運業應所需紓困經費共計 37 億 2,157 萬元，而於原先在特別預算中，即已編列 41 億 0,648 萬 9 千元，合計於陸運業紓

困預算計達 78 億 2,805 萬 9 千元之規模。

考量陸運業所受衝擊，與觀光產業關聯甚深，而疫情發展仍然對於觀光產業、陸運業之影響，具體而言仍然難以充分掌握。由於該筆紓困預算金額龐大，為求紓困預算能確實反應受災狀況，讓該筆經費確實發揮紓困效用，故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以 3 個月為基礎，每 3 個月提出滾動式預算效用檢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並能適時提出改進建議。

(六)鑑於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係為執行交通部主管紓困及防治方案之特別預算，查防治紓困振興編列項目中，追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等所需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按入住人數 2 萬人，每日補助 1,000 元，補助 14 天計算）。然全台灣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業房數總計約 23 萬間，截至 109 年 4 月中旬，參與提供防疫旅宿房間數 6,500 間，占旅宿業房間總數比率 2.77%，未來若疫情蔓延爆發大規模社區傳染，政府措施要未雨綢繆。爰建請交通部應超前部署，與地方政府合作，盤點所有房間數，及早因應防治社區傳染，以有效發揮防疫旅館功能，防治新冠肺炎疫情之蔓延。

(七)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中，針對陸運業紓困措施原編列 41 億 0,648 萬 9 千元，現又追加預算 37 億 2,157 萬元，總計 78 億 2,805 萬 9 千元，金額龐大。惟原預算數中針對 3 萬 3 千多家營業車業者，提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僅核定 4 家 25 輛車輛，計 2 萬 3 千元，執行效率有待加強。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業管紓困措施妥擬補助申請作業細部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情況書面改善報告。

(八)觀光旅遊業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受到重挫，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營運及薪資費用負擔補貼實施要點，營運費採每家一次性 20 萬元之補貼。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我國共有 25 家觀光旅遊業者，其經營型態主要可歸為綜合遊樂園（含機械娛樂與購物）、海濱遊憩、機械娛樂、文化育樂、自然賞景等。除經營項目有所區別，其園區面積規模與入園人數也有不同，就 108 年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入園人數之觀光旅遊業，最多可超過 500 萬人次，最少也有不足 1 萬人。

綜上所言，我國遊樂園之經營型態、規模大小、面積與營業收入在疫情前，本就有所差異，不應以統一金額與每家一次性補助方式，來協助觀光遊樂業者。爰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評估並綜合考量營運資金補貼合理性，以讓補貼金額能實質濟助業者。

(九)本次疫情重創台灣觀光旅遊產業，政府除了針對產業紓困之外，也應趁觀光人潮較少之際，整體提升台灣觀光旅遊品質。特別是有助於地方創生之生態、人文旅遊活動，應趁此時培養社區專業人才，並且進行社區傳統文化與生態景點之開發、維持、修復工作。

社區推動人文、生態旅遊除了促進地方創生之外，也可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待疫情過後深化台灣旅遊品質。鑑於目前觀光相關紓困與振興預算大多補助旅遊相關企業、協會，忽略推動人文、生態旅遊之地方社區，爰建請交通部應比照相關觀光企業、協會標準，給予社區組織推動生態旅遊紓困與振興補助，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交通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營運資金補貼 20 億 4,669 萬元，雖已訂出相關補貼要點，惟旅行業、民宿業、觀光遊樂業等各業別內之補助基準，多未納入設立規模、平均營運實績、定期檢查之缺失或改善程度等條件進行補助額度之考量。準此，補貼觀光產業以降低疫情之衝擊，建請考量行業內之補貼基準合理性，避免齊頭式平等，以扶優汰劣，健全產業素質。

(十一)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民宿產業紓困補助，以有「好客民宿」標章者補貼 10

萬元，無標章者補助 5 萬元，目前有好客民宿標章 1,055 家，而一般民宿則 9,334 家。

目前因疫情關係，全國旅宿業都受到重創，在這個時間點上，政府紓困應該秉持齊頭輔助的精神，而不是在最糟糕的時候，又再給予差別待遇。

待疫情後，放諸市場競爭，體質不良的民宿自然會在市場競爭中淘汰，但絕非是在疫情期間遭遇重創，政府又只救一半，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民宿業補助採齊頭式紓困，非好客民宿之業者，仍應 10 萬元補助。

(十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政府紓困 2.0 方案中，推出艱困企業薪資補助紓困專案，分別交由經濟部與交通部依產業別執行。然經查經濟部與交通部之施行細則，經濟部要求受補助企業不得有減薪之行為，交通部卻只要求企業「減薪未達二成」即可申請。

觀光旅宿業為本次疫情受創最深之產業，理應幫助相關從業者受到最完善的幫助，交通部之申請條件允許企業減薪二成，變相使勞工蒙受薪資減少之風險，且與經濟部之條件不同，恐有不公平之虞。建請交通部研擬將其主管之艱困企業薪資補助作業要點中，申請條件之「減薪未達二成」等文字修改為「不得減薪」。

(十三)查交通部編列有補貼觀光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計 60 億元，查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明訂補貼對象「為國內營業中（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之合法旅行業者」。

惟因應數位經濟發展，現行除登記為旅行業者外，尚有旅宿平台雖非登記為旅行業者，仍確屬辦理旅行業務，爰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前開實施要點，納入確有辦理旅行業務之數位平台，如有發生營運困難之事實，亦可依相關辦法申請營運及薪資補貼。

(十四)有鑑於報載近日中華航空公司因受疫情衝擊而與勞工「協商」減薪，其於

發放之「減薪電子問卷」中威脅勞工：若不同意減薪，公司就會辦理「終止勞動契約（資遣）」。然而現行交通部之紓困與振興方案已對航空業者有所紓困補貼，而追加預算中交通部復又編列有「海運及航空業者貸款利息補貼」及「擴大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權利金」等預算以協助航空公司減輕營運壓力。今有特定國籍航空公司受政府紓困之時，又不負擔企業應有責任與勞工共體時艱，還以威脅方式與勞工「協商」減薪，政府又何須予以補貼？

爰要求交通部於辦理航空業相關預算時，應比照經濟部之營運資金補貼方案、交通部之觀光旅遊業營運補貼方案，限制獲領相關航空業紓困之國籍航空公司，不得於方案補貼期間裁員資遣，以確保航空公司之勞工權益。

(十五)鑑於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係為執行交通部主管紓困及防治方案之特別預算，查防治紓困振興編列項目中，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60 億 0,935 萬 4 千元，內容如下：1.補貼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薪資所需經費 39 億 6,266 萬 4 千元（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2.補貼觀光產業一次性營運資金所需經費 20 億 4,669 萬元（按每家補貼 5 萬元至 30 萬元計算）。然受疫情影響之相關從業人員定義是否清楚、有無存在黑數？而補貼觀光產業一次性營運資金最高 30 萬元，是否考量產業營運真實狀況？經費是否足夠？爰建請交通部應超前部署，考量實際受疫情影響人員或產業之情況，應設立單一申請窗口，以利申請之便利，於預算通過後加速核發實施，才能達到觀光產業紓困之目的，進而提振觀光業之振興復甦。

(十六)鑑於受疫情影響各國紛紛採取鎖國抗疫，航空及海運業航班縮減，營收下跌，資金流動性風險提升，尤以 109 年第 2 季航空業情況最為嚴峻，亟待政府緊急紓困。交通部考量各業受損程度追加預算補貼航空及海運業

之營運成本及新增融通貸款利息，以減輕業者財務壓力，並要求業者前揭貸款應優先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尚有其迫切需求。然疫情影響期間難料，要求交通部應視疫情發展及業者需求，積極援助業者渡過危機，並為未來經濟復甦重啟運能預為規劃。

(十七)鑑於交通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補貼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薪資 39 億 6,266 萬 4 千元，建請應確實掌握申請情形，加速推動以落實執行效率，確保相關從業人員實質獲得補貼，達成政策目的。

(十八)交通部參酌近期各類陸運業營運衰退情形等，於本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編列補助陸運業紓困措施所需經費 37 億 2,157 萬元，加計原特別預算 41 億 0,648 萬 9 千元，共計編列 78 億 2,805 萬 9 千元，金額龐鉅，建請應妥善研擬補助申請作業細部規範，積極輔導業者及從業人員辦理補貼案件申請作業，並持續關注產業需求，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

(十九)鑑於交通部本追加預算案編列獎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然因加入防疫旅宿之房間數占旅宿業房間總數比率不到三成，且旅宿業等級不同，房價亦有落差，建請交通部應確保防疫旅宿之品質與數量，以滿足居家檢疫之需求。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追加預算數 19 億 8,5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受疫情衝擊之花卉產業紓困，編列花卉產業行銷及減量生產補貼等所需經費，政府帶頭消費採購花卉之立意固然良善，惟辦理項目「交通節點、校園、醫院及藥局等防疫相關據點花卉美化推廣」，以每處 200 萬元、僅編列 30 處計算，單一據點編列竟高達 200 萬元，且綜觀全國之交通節點、校園、醫院及藥局等防疫相關據點數，遠遠不止 30 處，顯見該預算項目之編列方式與實際情形脫節，亦有經費配置失當之虞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補助漁產品國內外各通路拓銷等方案」。惟實務上，仍出現養殖業紓困貸款難以申請、離島自產履歷認證不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納、離外島產品店商宅配運費未被補貼等問題。目前各縣市農漁業面臨的困境與障礙不同，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各縣市政府，除加強宣導轄區漁民多利用現有紓困振興措施外，另應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行銷轄區漁產品

。

(三)為因應新冠疫情蔓延對弱勢勞工經濟生活之衝擊，勞動部針對無一定雇主勞工等編列紓困特別預算，每月補助 1 萬元，共可請領 3 萬元。後考量漁民生活困難，卻不適用勞動部的相關補助規定，政府又增列對漁民的補助，規定漁保會員比照「各職業工會」紓困補助申請，凡漁保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之漁保會員，即可申請。然而，參加勞保及漁保之國人皆已納入紓困，唯獨農保者被排除在外，且多數農民皆為自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忽略農民需求，以致造成農民的相對剝奪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紓困補助，研擬將農保保險者納入紓困補助之方案。

(四)為因應新冠疫情蔓延對農、漁經營者員工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新增 7 億 9,800 萬元，以補貼營運困難業者之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生產資材。鑑於新增補貼薪資係為保障員工不因業者受疫情影響導致經營困難而遭資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查核受補貼業者之員工有無領受保障薪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受疫情影響導致經營困難之農、漁業經營者訂定員工薪資補貼查核機制。

(五)針對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特別預算追加

19 億 8,500 萬元，除對艱困經營者提供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7 億 9,800 萬元為新增項目外，餘所列優惠利率紓困貸款與利息補貼等融資協助預算 8 億元及振興措施 3 億 8,700 萬元，均係在既有基礎上加碼並擴大政府協助力道所需經費。鑑於新增補貼薪資部分之立意係為保障員工不因業者受疫情影響致經營困難而遭資遣，爰建請除提供業者相關資金協助外，應適時佐以經營輔助措施並訂定查核機制，以確保受補貼業者之員工均領有受保障之薪資，且業者亦能在政府之輔助下順利渡過經營困境。

(六)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農漁業甚鉅，全球糧食生產供應鏈也產生變化，農業紓困與振興預算應以強化及保護農漁產品生產環境為中長程目標來推動，避免一次補助之後，整體生產環境並未提升。

台灣西部沿近海漁業生產環境逐年劣化，許多傳統漁村面臨嚴重人口老化問題，漁業生態環境的劣化，也導致西海岸瀕臨滅絕之台灣特有亞種—台灣白海豚族群岌岌可危。唯有推動西海岸沿近海漁業朝向永續漁業發展，才可以保護漁業生態資源與白海豚族群。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邀集能源主管機關、保育主管機關、能源開發單位、各地漁業團體、保育學者與團體共同合作，整合現有公務預算、海洋能源開發回饋金、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國際里海倡議原則為依據，推動西部沿近海永續漁業工作，保護漁業資源，並每年召開工作會議，滾動式檢討西海岸永續漁業轉型推動成效。

(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同時第 5 條之 1 第 3 項亦規定：「依第一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

公告之情事。」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薪資補貼、營運必要支出補貼等項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產業事業單位於接受紓困貸款或相關補貼補助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報告。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追加預算數 198 億 3,07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當年 SARS 期間政府獎勵辦法明訂醫師、護理人員係以「每人」、「每日」作為發放津貼標準，但此次衛生福利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補助獎勵要點卻規範：「(一)醫師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二)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並限制「每位個案每日以一名醫師及每班一名護理人員為申請原則」。

獎勵要點嚴重與現實脫節，變相懲罰辛勞之醫護人員。例如大醫院至少派 1 到 2 名主治醫師，搭配 2 名住院醫師一起進專責病房，小醫院由主治醫師搭配多名專科護理師協助照護病人，將造成多名協助照顧之醫護人員只能「分享」1 萬元，打擊辛苦抗疫醫護人員士氣，更對於門診之主治醫師因分擔分艙分流造成收入減少卻無法彌補，形同變相減薪之懲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研議補助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制定合理之津貼標準，以獎勵防疫有功之基層醫護工作者以及對臺灣民眾健康之貢獻。

(二)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政府為及早因應疫情發展，衛生福利部針對防疫紓困振興措施提出追加預算案，編列 44 億 4,197 萬元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等項目；為使受疫情影響之弱勢民眾及民俗調理業者，儘速領取相關補貼金額，爰建

請衛生福利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儘速訂定相關補貼申請辦法，並經相關經費撥交各直轄（縣）市政府，以利地方政府儘速辦理相關申請補貼作業，使受影響之弱勢民眾及業者能維持基本之生活保障，落實政府照顧民眾、振興產業之美意。

(三)衛生福利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62 億 7,200 萬元，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包含獎勵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執行遠距醫療經費 300 萬元、獎勵醫療（事）機構設置檢驗實驗室等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等經費 4 億 6,500 萬元、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經費 29 億 2,200 萬元、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經費 26 億元。為提振第一線防疫人員之士氣、獎勵防疫有功人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7 月底前將 1 至 3 月份防疫相關工作人員績效獎勵金發放完畢。

(四)鑑於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醫事人員，實際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但 109 年 4 月 24 日所公布的執行獎勵措施（衛部醫字第 1091662124 號），衛生福利部卻是以「病人數」為單位，10 個病人以內每班只給 1 名醫師補助，與當初就說要比照 SARS 的津貼模式每人每日 1 萬元、不限定照顧病人數有所出入，護理人員方面，照顧滿 5 位病人才能領取 1 萬元，與 SARS 期間每人每班 5 千元，不限定護病比，亦有所出入。爰此要求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醫事人員津貼，比照 SARS 期間。另要求研議針對執行武漢肺炎之醫事人員領取上開津貼，於申報所得稅時給予減免。

(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貼津貼及獎勵要點，其專屬津貼適用對象僅醫師、護理人員、專責醫事放射人員、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未含同為身處第一線之「清潔人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研議檢討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

發給補貼津貼及獎勵要點之清潔人員部分。

(六)鑑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中央與各地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衛政人力進行防疫，以協助政府落實居家隔離工作，正因相關基層人力付出方使得我國有如此傲視國際之防疫成績。今特別預算早已編列相關防疫津貼項目，以慰勞基層公務人員之辛勞，但或因主管機關認定相關工作項目係為衛政人員本務，故將衛政人員排除得請領防疫津貼之範圍。然此次防疫，基層衛政人員功不可沒，且相關工作項目具有高度危險與不確定性，延長工時或犧牲休息更時有所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衛政人員，未來除日後補休機制外，給予一定金額之防疫津貼，以慰勞基層衛政人力之辛勞。

(七)國內研究指出，92 年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SARS) 時期，第一線接觸患者之醫護人員，憂鬱症發生率比非 SARS 病房高出 13 倍，而失眠的發生率則高出 4 倍，亦有近百分之三十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部分醫護人員不幸遭到傳染，4 年後仍有語言記憶之問題，足見在第一線面對患者，對精神心理造成的壓力極大。

有鑑於 SARS 的經驗，本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造成之醫護人員心理精神壓力，衛生福利部應組成心理衛生小組，密切關注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在疫情期間持續觀測，主動提供協助並於疫情結束後持續追蹤，避免醫護人員的心理狀況因疫情衝擊而留下永久創傷。

(八)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歐美，疫情嚴峻，全球流行，為防範社區及大型醫院院內感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廣設快篩站，在各縣市地區設立採檢院所，當診所醫師研判病患可能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應即轉診至採檢所進行採檢，以強化診所沒有快篩工具無法進行篩檢的問題，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區域級以上醫院成立快篩站，藉由全面廣篩，有效防範社區感染。

(九)自 109 年 2 月 6 日施行口罩實名制迄今，全台灣 6 千多家健保特約藥局及藥事人員 (藥師、藥劑生) 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嘉惠無數民眾。然每

日使用健保卡查驗身分、印製報表、聘僱人力協助分裝口罩，造成健保讀卡機毀損，還得負擔更換耗材、人力等費用；此外，藥品分配不均問題，仍有藥事人員反應盤商告知藥物缺貨無法供應（抑或僅供應主要醫療院所）、甚或藥品供應資訊平台顯示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亟待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查基層藥事人員係配合政策，協助政府推行口罩實名制，維護國人健康，硬體設備損壞衍生維修、耗材更換及額外增加人事成本不應再由其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包含：健保讀卡機），針對藥品分配不均提出具體改善解決措施，向民眾宣傳三同藥品政策具體方案（包含期程、方式），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目前的紓困措施中，針對醫療院所的方案極少，且多以貸款的利息補貼方式進行，未若其他產業給予實質補貼。基層院所是民眾健康的第一線，即使因疫情看診人數減少也不能關門，還要採購大量防疫物資，收入減少但是成本增加，許多院所營運陷入困難。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比照交通事業單位，給予基層醫療院所購買防疫物資之補貼，包括額溫槍、面罩、酒精、漂白水及隔離衣等，強化基層醫療的防疫能力，以維護病人安全。

(十一)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基層診所因看診人數減少面臨經營問題，及基層醫護人員防疫裝備不足受到挑戰，爰要求政府研議成立醫療公衛防疫基金，俾於傳染疾病突發時能夠對基層診所提供緊急醫護裝備防治與紓困，以維持國內基礎第一線公衛醫療行為，確保人民身心健康。

(十二)鑑於衛生福利部所提追加預算案中，「弱勢老人兒童津貼」對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人口中僅有 57%的人口被納入，另有 43%的非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 27 萬 6,774 人，被排除於此弱勢津貼外；另遭受家暴、喪偶、單親等特殊境遇家庭 2 萬 0,079 戶亦尚未被納入此弱勢紓困津貼。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實際需要，適時

擴大弱勢津貼發放對象，以此嘉惠基層族群。

(十三)基層藥事人員係配合政策，協助政府推行口罩實名制，以維護國人健康，硬體設備損壞衍生維修、耗材更換及額外增加人事成本不應再由其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包含：健保讀卡機）；儘速完成「口罩銷售金額扣除包裝補貼費用後再上繳」，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截至 108 年 4 月 27 日，近 8,800 人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而國內也發生數起居家檢疫期間家人遭感染的案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可以住在自家，但有些住家窄小無法區隔與家人的活動區域，容易增加疫情擴大的風險，單獨隔離才是對公眾最安全的做法。惟目前面臨集中檢疫所，以及防疫旅館數量與價格偏高等問題。爰此，為因應疫情，除應擴增集中檢疫所之外，並就經濟狀況不佳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具入住防疫旅館需求者，得免收費入住集中檢疫所，且協請地方政府協助媒合選擇入住費用不高於集中檢疫場所收費之防疫旅館入住。

(十五)為因應疫情日益加劇，衛生福利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及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雖確有其必要，然要求必須落實查核及辦理發放事宜，並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

(十六)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衝擊層面擴大，原特別預算無法因應所需，衛生福利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 8 億 6,500 萬元、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41 億 2,500 萬元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 3 億 1,697 萬元。經查：

- 1.因應居家隔離、檢疫人數增加，追加編列防疫補償金，惟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發放事宜，以達成計畫宗旨。
- 2.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之營運補貼事宜，應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

為因應疫情日益加劇，衛生福利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接受居家

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及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雖確有其必要，惟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辦理發放事宜，並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俾達成計畫效益。

(十七)衛生福利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追加 153 億 8,874 萬 9 千元，除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外，尚包含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增設集中檢疫場所及檢疫場所維運等所需經費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21 億 2,165 萬 8 千元；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及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暨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0,254 萬 2 千元。經查 1.本追加預算案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進一步擴散，尚有其需；後續應妥適調控及整備量能，完善我國防疫網絡。2.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全球確診病例數逾 240 萬例，且我國境外移入因素致確診案例大幅攀升，應持續蒐整國際疫情發展及防疫情資。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廣續調控及儲備國內各項防疫措施與量能，並蒐整國際疫情及防疫作為，綜合研判採行應變方案，俾增進我國整體防疫效能，確保國人健康。

(十八)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調控及儲備國內各項防疫措施與量能，並蒐整國際疫情及防疫作為，綜合研判採行應變方案，以增進我國整體防疫效能，確保國人健康。

(十九)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授權，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並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

中檢疫者（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之民眾排除適用），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符合一定條件者，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每人按日發給 1 千元之防疫補償。原特別預算編列防疫補償金 18 億 2,000 萬元，因應疫情發展，推估人數須再增加，又於追加預算中增列 8 億 6,500 萬元。惟部分民眾反映，自 3 月份提出防疫補償申請以來，迄今尚未領得相關補助，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審核作業，於備齊資料 30 日內完成，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十)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緣故，原料藥供應短缺，衍生藥品分配不均問題，例如糖尿病用藥高糖優適在部分社區藥局，藥師告知民眾因為藥物缺貨無法供應，只供應主要醫療院所，導致民眾持慢性病處方箋至社區藥局也無法取得所需藥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解決方案。

(二十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所提出之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所需經費 41 億 2,500 萬元相關補助。

衛生福利部因考量疫情衝擊民生，故針對弱勢給予補助，政策包含已領有身心障礙患者生活補助者、中低收入族群、弱勢老人及兒童，政府給予每月額外 1,500 元，共 4,500 元的紓困補助，然而，重大傷病之病友並無相關措施。

目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的規定為「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符合(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消費支出 1.5 倍等條件者。三者條件擇其一即可」，但重大傷病患者卻須具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或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之福利身分之一者，始可領加發補助。

考量重大傷病病友組成以癌症、慢性精神病、洗腎為大宗，這些病友除必須花上大量時間就醫，也不易找到穩定工作，同時在疫情的影響下，親屬的照顧壓力也增加。因此，要求主管機關對關懷弱勢之預算，也應顧及重大傷病病友之生活狀況，規劃等同身心障礙患者之加發補助條件及相關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勒令相關產業全面停業，雖係基於一定之公益必要性，然將造成受停業命令之業者，在無營業收入的情形下繼續負擔租金、水電及人事成本，應予以相應補償措施。例如，交通部觀光局為防疫需求而全面禁止旅遊產業組團赴國外旅遊或接待來台觀光團體，後續即規劃有相應之觀光產業紓困方案。

此外，受停業產業之從業人員，若屬非典型勞動者，恐有難受現行紓困補助方案情形，例如，勞動部紓困方案範圍即不包含無投保勞保之勞動者；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方案，須認定因疫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之認定，不在認定範圍內之勞動者，其因停業而承受之經濟損失仍無從補償。

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凡有勒令相關產業全面停業之措施，宜研議禁令時程，並應根據該產業型態規劃強制停業的紓困方案及受停業產業之從業人員補償方案。

(二十三)因為疫情關係目前兒童不適宜前往大醫院，尤其抵抗力更低的早期療育與特教學生，部分醫院取消復健門診改由 Line 視訊取代，然而防疫期間兒童治療黃金期亦不能中斷，經查目前新北市在疫情期間由 2 輛早療行動車進入社區裡面，繼續服務早療兒童和家長，然偏鄉地區早療兒童家庭的輔助仍顯缺乏，成為治療與復健的阻礙。

另早期療育兒童治療黃金期家長擔任重要角色，目前發展遲緩兒的親職教育仍以民間為主力發起，建請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

市)政府於疫情期間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因本次疫情所故，建請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強早期治療兒童醫療資源進入社區的力道，提早接受治療並發覺潛在遲緩兒，使弱勢家庭與行動不便之兒童與家庭皆能夠獲得醫療管道，並於 1 個月內向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四)針對八大行業因案 379 遭勒令停業，陪侍人員陷入經濟困境，不僅八大行業的相關從業人員，周邊連帶產業鏈皆受到衝擊，針對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之民眾，雖然目前已有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政策提供民眾申請進行短期應急之經濟救助，然仍頻繁傳出公所第一線承辦人員不甚瞭解衛生福利部所提之補助政策內容和簡化認定與舉證等應備文件之要件。

據此，衛生福利部倘若再行公布相關民生紓困相關政策時，應當更為著重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行政往返流程之銜接過程，避免公所或社會局處等第一線承辦人員在缺乏正式公文與法令的情形之下無法受領民眾現場臨櫃之申請，徒增誤解與繁瑣過程。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內，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編列 41 億 2,500 萬元，發給弱勢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 1,500 元，共計 3 個月。然此補助係針對無工作能力者之生活補助，對於無投保勞保、未能納入勞動部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生活補貼。行政院蘇院長及衛生福利部皆表示可由急難救助金給予補助，若預算不足可以預算流通方式提高。經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僅編列 3 億 0,800 萬元(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特別預算 7,800 萬元)，以每人 3 萬元僅能發給萬餘人，且 1957 福利諮詢專線難以撥通，無法滿足弱勢勞工之急難救助需求。為使無勞保之弱勢勞工能確實領取急難救助金，請衛生福利部補足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接線人力，並從即日起於衛生福

利部官網公布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來電數、接通數、接通率，每週發出因應疫情急難紓困金之人次、金額，以利追蹤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發放情形。

(二十六)鑑於疫情會在何時告一段落，各國說法分歧，防疫工作已成長期抗戰之局，世界各國無不傾注所有財政及經濟手段投入防疫、紓困及振興工作。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民眾捐款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專用之捐款，從 109 年 2 月 10 日迄 4 月 27 日止，金額已達 9,823 萬 6,338 元，且該筆捐款使用計畫也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公布，惟 92 年 SARS 期間民眾捐款予內政部及衛生署之餘款 3 億 3,000 萬元，雖已於同年成立「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但檢視該基金會網站、工作及財務計畫，顯已悖離當年民眾捐款之用途。值此防疫時期，為善用民眾捐款且落實在防疫用途上，請衛生福利部要求該財團法人於 1 個月內提出成立以來迄今之工作成果報告及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為補償醫事人員因限制出國相關規定所受之損失，制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規定醫事人員補償由醫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造冊向衛生福利部請領。

衛生福利部表示，若收據等佐證文件未及備妥得於年底前補正，惟目前正屬防疫工作繁忙之際，加上旅行社、航空業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亦可能無法配合現行時程。另外，相較於一般民眾申請防疫補償金可於 2 年內透過線上申辦，現行補償作業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僅能透過醫院申請。茲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目前公告作業須知，除再適時延長補償作業申請期限外，研議新增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個人申請之管道可行性，提升申請作業之便利性。

(二十八)武漢肺炎至今 3 個多月的時間，在政府、醫護與全體國人共同努力防疫，造就全球有目共睹的成就。回顧 109 年 1 月時，當台灣首例病例發生，全國 2 萬多間基層診所（西醫、中醫、牙醫）及地區醫院在狀況未明時，依然堅守崗位盡力照顧國人外，亦積極投入防疫相關準備與作為，並協助醫療分流，大量減輕醫院的醫療負擔，與醫院一同在防疫第一線保護人民的健康安全。

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考量基層診所及地區醫院協助防疫的貢獻，包括承擔急性未分化症狀病人診療風險及分擔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民眾之醫療照護等，研擬合理獎勵方案，並主動關懷弱勢診所的需求，提供有效之紓困措施。

(二十九)現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肆虐，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全球已超過 307 萬人確診，也造成 21 萬人死亡，死亡率近 7%。經查死亡率會如此高居不下之原因，除了因年邁確診者本身就是屬於較容易產生重症的年齡層，另因為能夠幫助這些患者脫離險境的僅能透過藥物或是呼吸器進行控制，卻因全球各地呼吸器數量及醫療資源皆不足，各個國家都在向國外尋求協助或自行生產，呼吸器的不足也造成部分重症患者只能靠自身抵抗力求生。

有鑑於此，我國也出現相關醫療資源是否足夠之聲音。有新聞報導指出，按我國現有呼吸器之數量恐無法因應未來若發生大規模感染之狀況，因此也出現要求政府組成「呼吸器國家隊」的聲音。經查，我國現有呼吸器皆為國外進口，國內僅有製造呼吸器之組件生產，為因應疫情擴張另也加速推動呼吸器國家隊之組成，希望未來侵入式及重症呼吸器可以在我國進行製造及量產，然而根據新聞指出，台灣目前有 4 家廠商，製造連續性陽壓呼吸器，業者也有意願撥出部分產能轉做急重症呼吸器，但是，對業者來說，要跨足生產不同功能的呼吸

器，談何容易？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科法律研究所長李崇儋：「我們在法律裡面是有的，但是這個法律的規定並沒有辦法得到說，在具體每一次的疫情中，它是不是那些產品可以適用這一個法律上的那個條文。」無論籌組呼吸器國家隊是否可行，呼吸器 MIT，勢在必行，政府應該制定更詳盡明確的法規依據，加速台灣自產能力。

綜上所述，建請衛生福利部協同經濟部應盤點侵入式重症呼吸器及相關醫療資源之研發、生產等相關法源依據或研擬制訂更明確的法律，並且將相關整合之資訊於網站上公告之，使國內業者能夠明確知悉相關規則並配合政府政策，以利防疫行動能夠順利超前部署。

(三十)自武漢肺炎蔓延全球後，各國經濟活動皆受重大打擊，我國亦推出各種紓困及振興措施。關於勞工之各項紓困措施，皆有設加保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之條件。但還是存在部分民眾，無加保勞、農、漁、公等社會保險，且其非典型就業易受疫情而減少收入，以致生活陷入困頓。為協助這類民眾，衛生福利部在急難紓困方案中，新增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導致生計受困者。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本有急難紓困與急難救助方案，惟其申請條件與部分受疫情影響之上述勞工之條件有所落差，因此衛生福利部本次提出之急難紓困方案新增「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導致生計受困者」，亦新增相應之條件及所需之簡化應備文件。但在對象新增後，卻因中央、地方行政腳步的落差、各地宣傳重點的不精準與差異，以致民眾理解多有混淆不清，而地方政府也因諸多行政因素而落實不佳。此外，急難紓困方案原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因疫情影響增加 7,800 萬元特別預算，合計約 3 億元急難紓困預算，若要針對符合條件之民眾全面進行紓困發給，現行預算也是明顯不足。

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盤點有需求之政策對象可能人數與觸及管道，檢討預算額度，若有不足之處應設法補足。並請衛生福利部必要時得會

同內政部，以公文書、電話以及面對面會議之形式，通知地方政府、公所與里辦公室，確認需地方行政體系配合與落實之相關事宜，並協助地方政府簡化因疫情而需急難紓困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排除地方政府與公所所遇之困難，確實讓急難紓困方案落實到基層社政及民政系統。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於原特別預算中編列辦理疫苗、快篩試劑與治療藥物研發所需經費 9,720 萬元，又於追加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 2 億 0,254 萬元，惟我國目前對於新冠肺炎之快篩試劑、疫苗與治療藥物研發，未有明確之進度與期程，亦無專責單位統整各部會間之研發能量與成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新冠肺炎疫苗、快篩試劑與治療藥物之研發與運用，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今勞動部雖提供投保級距 2 萬 4 千元以下、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以及 107 年度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之無固定雇主勞工，總額共 3 萬元之紓困金。然許多勞工或因提早 1 個月退保、或因投保級距略高於 2 萬 4 千元，但實際受疫情影響程度，比起可請領者更為艱困，卻無法請領紓困金之現象。雖衛生福利部宣稱可運用受疫情影響之急難紓困方案處理，但相關辦法過於嚴苛，申請條件接近低收入戶標準，限定家戶現有 (存款加收入) /家中人口數，需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且收入涵蓋工作、營利、投資、甚至親屬定期扶養費，造成申請困難，已非紓困救急之政策本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相關急難紓困辦法，研議放寬請領標準，以幫助勞工恢復正常生活。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41 億 2,500 萬元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使產業面臨衝擊，連帶使許多民眾生計受困，為避免經濟弱勢者生活陷困，應儘速辦理該項預算之執行。惟為在有限經費

下發揮最大紓困功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及辦理發放，並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以達成計畫效益。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歐美，國內確診案例屬境外移入人數達 80%以上，為有效阻絕疫情蔓延，避免群聚社區感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協助相關公民營機構，對其研發出快篩試劑，應緊急授權法規，放寬各項審查標準，讓快篩試劑上市，或輔導業者加快速度辦理快篩試劑進口，以足夠的快篩試劑，提供來自風險較高區域人士，提前在機場港口全面篩檢，以避免敦睦艦隊疫情擴散情事，唯有足夠的快篩試劑，提供隔離檢疫人員，開放人民自費檢測，以安定民心，讓人民健康超前部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速審速批快篩試劑投產及輔導辦理進口。

(三十五)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全球擴大蔓延，歐美各國確診致死率居高不下，政府雖於 109 年 4 月 9 日開放口罩寄送海外二等親，惟美中不足限定寄件人及收件人每 2 個月僅能寄出或收到 30 片，明顯不敷僑民使用，考量國內口罩產能由 1 月每日 188 萬片到 4 月中達每日 1,500 萬片，政府開始有能力捐贈口罩援助疫情重災區國家，表示口罩產量已能應付國內疫情需求，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特定國家城市的海外僑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每 2 個月 60 片，及放寬新冠肺炎確診死亡人數達 1 萬人以上國家，海外二等親寄件人與收件人限制各一次規定，以彰顯政府德政，愛護僑民基本生命安全。

(三十六)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截至 109 年 4 月中境外移入案例確診率達 86%，顯示境外移入人員確診易造防疫缺口，為能有效將疫情阻絕於境外，確保國民健康，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適時評估調整政策，以杜絕境外移入造成防疫缺口，衍生

國內另一波社區疫情。

(三十七)查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襲捲全球，迫使許多產業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醫療產業在這次的疫情中，也引進了許多創新的數位應用，帶來很好的效果。其實，就醫療服務而言，在面臨重大傳染病疫情時，不管是民眾或是醫療服務人員都會希望在能完成服務前提下，盡量減少接觸。過去對於醫師執行遠距看診的限制頗多，故難以推展。然而，就此疫情的衝擊來看，遠距看診對於許多簡單一點的疫病，應是很好的服務方式。因此，為因應長期的潛在疫情風險並提昇醫療服務產業的數位化能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評估，全面放寬我國醫師遠距看診的限制，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內，「社會救助支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44 億 4,197 萬元。為因應當前疫情紓困之需要，政府固須儘快將民間辦理社會救助之資金提供所需對象，以因應人民社會救助之需求，惟查 1.針對民間社區內行動不便或使用資訊較困難之身障人士應加強購買、發放之便民措施。2.倘若生活障礙者或照護者之一方遭隔離、檢疫或有確診情形時，亦應加強對應之支持方案並提供照護者應有之防護用具。3.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身障弱勢防疫彙報」，俾以彙整及滾動調整身障弱勢之防疫需求，並研議可能之扶持性措施。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確實達成費用支出之編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之書面報告。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宣布推出急難紓困措施新規定，受疫情影響導致生計困難可申請最高 3 萬元急難救助金，所需經費 20 至 22 億元，預估適用人數約 10 到 11 萬人，但是民眾還是要符合有工作，卻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且未加入軍、公、教、勞、農、漁等

社會保險，以及家戶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等 3 項條件。這 3 項條件不僅對於已是弱勢民眾而言過於嚴苛，還要求民眾必須提出停業證明、雇用證明、個人所得資料、戶籍謄本、財稅資料……等相關書面文件，不僅非常不便、同時更為困難，而且由各縣市政府區公所申請辦理，但又因各區公所標準不一，讓民眾申請無所適從。所以要求政府即刻檢討放寬對於弱勢民眾在疫情期間申領條件，同時簡化申辦流程，免去民眾準備相關書面資料的困難，政府才能接地氣、紓民困、貼民心。

(四十)鑑於執行武漢肺炎 (COVID-19) 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醫事人員，實際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據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地區醫院守護國內 83 個鄉鎮，而全國 2 萬多間基層診所 (西醫、中醫、牙醫) 也堅守崗位，惟現行的特別預算集中於專責醫院及採檢院所，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之需求及困境，研擬合理的獎勵方案，並提供有效之紓困措施。

(四十一)依據 10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指出，原住民勞工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 (每百人 57.16 人次)，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公會參加勞保」 (每百人 23.11 人次)，再次為「擔心影響農保資格」 (每百人 9.93 人次)。

又依據 10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的「106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原住民家庭依照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有四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而這四成原住民所得最低的家庭多集中在原住民鄉鎮，由以上數據得知，原住民族因經濟弱勢有極高的比例因為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勞保，導致其沒有勞保資格而無法申請勞動部勞工紓困生活津貼，然本次新冠肺炎紓困方案，政府僅以便利行政效率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補貼 3

個月共 3 萬元紓困方案，對勞工進行紓困，但絕大多數的原住民因生活困苦，或擔心自己的農保被取消，因此沒有加入勞工保險，使得其無法申請現金紓困，嚴重影響這些原住民的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2 週內研議符合原住民經濟生活現況之急難紓困津貼制度並協助弱勢原住民申請，以維護弱勢原住民族權益。

(四十二)經濟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成立口罩國家隊，相關政策成效有目共睹。惟各界對口罩之徵用、庫存與分配數量仍有諸多疑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有公布部分數據，惟缺乏精確詳細之數據。為消弭外界疑慮，檢視政府防疫物資管控合理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提出 109 年 2 月 1 日至今每日之口罩徵用量、各中央機關配送量（依部會別）、各地方政府配送量（依縣市別）、市場配售量（分列兒童、成人、網購通路等）、各分配體系清單及每日配送或配售數量、每日各體系儲備量，爰此，建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時公布口罩分配數量。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追加預算數 32 億 2,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文化部表示原有藝文紓困補助方案，將升級為「藝文紓困 2.0」，更強化對藝文艱困事業、員工及自雇者的照顧，且針對受重創之大型藝文事業，文化部另提 17 億 7,000 萬元補助預算，然艱困藝文產業詳細完整定義、補助方式及申請辦法等均尚未公告，導致藝文事業從業人員仍未能適時獲得紓困。

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第一波紓困成效暨檢討，及第二波各方案詳細申請辦法之書面報告。

(二)儘管疫情紓困補助條件有些放寬至無勞、健保者亦可申請，然多數紓困方案仍要求申請者必須具備勞、健保身分，藝文工作者身分型態甚多，許多工

作者未保勞保、無固定雇主，亦無能力加入工會。對於長期從事藝文工作的人，又為藝文產業長遠發展，政府應趁此時設置藝文工作者保險制度，讓藝文工作者能受到保險制度保障，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立藝文工作者保險制度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三)台灣視覺藝術產業中的自由工作者，包括：藝術家、策展人、藝評人，以及產業鏈中的專業燈光師、布展達人、視覺設計等，在疫情之前的台灣產業生態中，不少是由口頭來合作議約，要有書面協議做為證據的損失比例甚低，因此以目前的紓困補助，這些工作者的損失很難被證明。事實上，即使是有合約習慣的西方，自由工作者合約或書面協議無法證明的損失也很高，根據柏林視覺藝術家協會（BBK Berlin）所做的柏林視覺藝術家情況調查：「COVID-19 的財務影響」（Poll on the Situation of Visual Artists in Berlin: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COVID-19）問卷，其中一個有 383 人回應的問題：「合同或書面協議無法證明您損失的收入的百分之幾？」問卷調查結果是 66.3%是超過一半以上的損失是無法證明的，更何況是根本沒有合約習慣的台灣工作者。爰要求文化部對於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的計畫，對於自然人之工作者的合約或書面協議無法證明的損失進行研議。

(四)有鑑於文化產業紓困補助方案中，針對藝文事業分為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以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方案兩種。兩者均有補助薪資，惟前者據文化部審核邏輯為每人補助一定金額，後者為每人補助薪資四成、每月上限 2 萬元；另查前者整案補助上限 250 萬元、後者整案補助不受 250 萬元之限制；餘因文化部後者「艱困事業」尚無明確定義且相關補助辦法尚未公告，尚無法查核兩種方案之差異。為避免藝文事業申請補助無所判斷及依從，爰要求文化部應明確區隔及說明兩種補助方案，儘速公告補助辦法，確保事業獲得充分資訊，排除資訊混亂以順利申

請紓困補助。

(五)鑑於文化部於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編列 32 億 2,000 萬元紓困經費，旨在協助藝文產業營運資金、人員薪資等方面的經營成本，以及疫情期間產業規劃人才培育與創新研發等資金補助。

惟文化部於第一階段編列之 8 億元預算，由於審核程序、受理案件數量繁多等狀況，目前執行率不盡理想。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文化部特別預算支出情形僅 42 萬元，對當前急需紓困之產業，政府補助恐緩不濟急。經查，由本國銀行辦理未獲經濟部利息補貼而由文化部給予利息補貼之案件為 13 件，通過件數僅有 3 件，顯然多數藝文產業的需求，難以透過目前經濟部提供之方案協助紓困。

爰要求文化部檢討第一階段紓困補助的程序以及資格，並於第二階段達到：(1)增進紓困案件審核與撥款效率。(2)放寬申請紓困所需之資格與文件證明。(3)針對有貸款需求之業者，能加強輔導與協助，以利順利申貸。

(六)文化部辦理本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已核定補助 157 件、4,692 萬 3 千元，惟均尚未撥款，建請文化部應加速紓困案件之審核程序及撥付作業，俾達及時紓困之補助成效；並宜配合本次強化紓困目標，妥善定義「藝文艱困事業」及其適用條件，並儘速完成相關補助辦法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之修正作業。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追加預算數 4 億 9,82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國內各行各業，隨著疫情的發展與變化，國內所有基層診所不但站在防疫第一線面對高風險，還因看診人數銳減收入減少，而防疫成本亦大幅增加，造成診所陷入經營困境，為求受此波衝擊的 1 萬餘家基層診所能順利渡過危機，爰建請財政部將 109 年度之基層診所醫療費用標準調整為 85%，以協助所有基層診所的醫護人員能安心抗疫

。此外，藥事人員也在此次防疫作戰中貢獻甚深，亦應當給予獎勵。健保藥局之所得，建請財政部研擬將原先 94%之成本認定提高至 96%，以減稅達成實質紓困效果。

(二)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公益彩券經銷商之影響，財政部編列補助經費計 4 億 9,825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公益彩券經銷商受疫情影響衝擊差異性頗大，宜儘速完成相關補助辦法與執行規範之訂定，並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查照，俾利相關補助經費，更為公開透明，發揮更大政策效益。

(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COVID-19) 影響經濟情況加劇，財政部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轄下包括委託經營、自行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相關土地租金之減收措施，一律比照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租金減收 20%，以減輕民眾及企業負擔，渡過艱困時期。惟輿論對此齊頭式平等亦有所質疑，爰建請財政部研議未來疫情和緩後，應視各租用人受疫情影響之嚴重性，檢討相關租金之減收措施。

(四)因武漢疫情嚴重影響公益彩券業者與立即型刮刮樂人員，導致銷售量減少影響收入，財政部為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編列 5 億元對公益彩券業者補助為期 3 個月，每個月最高補助 1 萬元，補助方式擬依據佣金收入受到影響情況來補貼，業績減少 15%以上補助 3 千元；減少 30%以上補助 1 萬元，反觀運彩經銷商紓困協助，銷售佣金收入減少達 15%，3 月份發 1 萬元，4 月份是用運動事業紓困 (薪資、營運資金補助) 。

故為照顧這些身心障礙的彩券經銷商，協助申請優惠利率貸款，對銷售佣金收入減少達 15%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最多 3 萬元；另外立即型彩券刮刮樂人員紓困補助，應儘速檢討並於 1 週內定案。

(五)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依據 107 年全國各縣市營業人家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者，屬攤販者有 1 萬 4,290 家，屬一般商家則有 42 萬 8,941 家，加起來有 44 萬多家，並符合央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訂小規模

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資格，最高額度可申貸 50 萬元，請財政部研議多元管道，向小規模營業人宣導紓困相關資訊，以積極協助符合資格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政府相關紓困方案。

(六)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各部會提出多項紓困融資方案，為加速對各產業業者之紓困補助，爰要求財政部應督導公股銀行配合各部會融資方案、利率、期限、額度，並加強對受困企業宣導，儘速輔導，協助及早申請取得貸款，渡過難關。

(七)鑑於教育部體育署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動用責任準備金為賽事的獎金支出，以協助運動彩券經銷商渡過難關。爰建請財政部將公益彩券加碼 7 億元作為獎金支出，以助公益彩券商渡過疫情難關。

(八)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國內經濟，各縣市地方政府紛紛提出市有地租金減租五成的減免方案，雖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9 年 4 月份決定將經管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09 年度應繳租金減收 20%，惟由於減收標準與各縣市政府仍有落差，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繳租金減收 50%，並於 1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九)為使公股銀行執行紓困貸款作法更為公開透明，請財政部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行庫辦理紓困貸款情形，包括各銀行申請件數、申請金額、核准件數、核准金額等資料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修正通過後，政府依該條例及其他法律所為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惟於立法院審查期間，財政部遲遲未能提出本條例修正通過後稅收損失估計，並以公文回覆「因該條例第 11 條特別預算金額尚未通過，無法完整評估稅收損失金額」，故請財政部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1 週內，提供稅收損失估算，以利立法院監督。

(十一)此次因武漢肺炎肆虐，影響全球經濟與民眾健康甚巨，而站在防疫第一線

的醫院診所受到衝擊更是直接而嚴峻。根據統計，自中港澳回國之我國籍人民有 75% 先至基層診所就診，再由診所進行 Covid-19 症狀之問診及立即警示轉診，而醫院更是收治急重症患者的重要存活關鍵因素。而此次疫情來勢兇猛，傳染力無遠弗屆，讓人防不勝防，因此第一線的醫療院所必須花費更多的人力與時間在防疫的工作上，不但造成疫情期間的各項防疫之人力及軟硬體支出增加，醫療工作人員也承擔著巨大的健康風險，但是醫療院所卻因病人數因防疫安全各項因素反而減低，影響所及其經營反陷入困境。有鑑於此次台灣防疫工作成功，死亡人數較世界各國為低，除了是全體國人通力合作配合外，也是所有醫療院所付出其巨大成本與醫療人員犧牲健康所獲得的成果，為確保強化醫院診所做為疫情防線與鼓勵第一層醫護人員，請財政部等主管機關應研議調整醫院診所 108 與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有關院所必要成本扣除額由 80% 提高至 90%，又因 108 年度之成本扣除額已經審查完畢，因此要求應援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助其渡過此次難關。

(十二)公、民營銀行積極辦理紓困貸款本意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近日出現公股銀行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 KPI，並要求行員達成績效。各銀行設獎勵條件，卻沒有謹慎審視貸款企業的條件，讓紓困變成「為貸而貸」。

目前銀行覆蓋率有 600%、備抵呆帳 4,000 億元，放貸已達 2,600 億元。若放貸沒有進行審慎內控，壞帳率恐更高。針對帳上現金充裕、存款充足企業、與疫情無關企業、貸新還舊者，銀行在進行紓困放貸時應審慎進行內控予以排除。

為健全金融體制，落實紓困貸款本意，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避免「為貸而貸」，建請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不得針對紓困貸款案設立懲罰性 KPI，並落實內控制度，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追蹤資金用途與流

向，並進行貸後管理。

(十三)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為避免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建請財政部研議適度調降 109 年推計課稅標準，以舒緩業者資金壓力。

(十四)因武漢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停滯，我國企業普遍遭受疫情影響，於經營及資金上已出現壓力，而經濟復甦需要時間，短期內業者資金壓力恐難宣洩，然而 9 月份業者又將面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恐加重業者無形資金壓力。爰建請財政部應儘速研議核定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可免除辦理暫繳申報之適用範圍。

第 11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追加預算數 310 億 2,5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生活紓困，勞動部編列 1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勞工第 1 年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目前規劃每位勞工最高得貸款 10 萬元，貸款利率 1.845%。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92 年開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為「自撥款日起為年息 1.39%，嗣後由勞工保險局報勞動部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第 1 個營業日，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公告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爰請勞動部參考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之作法，研擬勞工紓困貸款利率之變動調整機制。

(二)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310 億 2,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針對低於一定月投保薪資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惟依勞動部目前規劃，申請者需參加勞工保險，且於職業工會投保，對於各產業未投保勞保之臨時工與自營工作者，因未投保勞保，不符合申請要件。此次因

新冠肺炎疫情，各產業受到極大震盪，連帶影響臨時工之聘用。建請勞動部研議未投保勞保之臨時工與自營工作者納入紓困相關補貼措施，保障渠等相關勞動權益與生活保障，一起渡過難關。

(三)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00 億 2,5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惟現行規定需於職業工會投保，且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以下、民國 107 年所得未達課稅標準且未領取其他補貼。惟現行規定門檻仍過於嚴苛，有許多受疫情影響之自營工作者仍無法申請，爰要求勞動部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於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00 億元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只是該方案限縮在職業工會，並且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之勞工才能提出申請，但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介於 2 萬 5,200 元至 2 萬 6,400 元者，約有 71 萬人，更有甚者，有不少例如打零工或舉牌工，根本沒有加入勞保，這些勞工同樣處於弱勢，同樣受到疫情沖擊，需要政府給予紓困，爰此，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討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五)有鑑於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050303 號函認為：「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定『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貴部訂定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定產業，如為復原重建工作而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9 條所定條例實施期間，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惟該函所謂「復原重建工作」應係疫情趨緩後、景氣改善、百業復甦之階段所進行之工作，除是否確實符合「事變」有所疑義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施行期間，亦與重大傳染病之事變是否實際存在有關，且於景氣復甦之階段，雇主似應另行僱用所需勞工以滿足其人力需求，而非不顧勞工延長工時可能導致之身心危害，僅為滿足其復原重建而非避免重大損害之經濟性需求，即率任雇主以事變為由延長工時；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通過後邀集學者專家開會討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重新檢討前開函釋之適當與否，並實際評估何種行業別（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標準，並至細類為止），於產業復原重建期間，遭遇何種具體情事時，可能有使勞工於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並另為適當之函釋。

(六)武漢疫情衝擊台灣經濟甚鉅，累積全台已有 804 家事業單位、1 萬 8,265 人實施減班休息，較上期新增 3,444 人、家數 216 家。因目前勞動部有關減班休息（無薪假）制度，依據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明訂雇主應主動向各地方政府進行申報，然而除非企業主動通報或員工檢舉，否則地方政府和勞動部亦無法完全掌握，變成疫情衝擊之勞動黑數，失業率亦也失真。

109 年 4 月初，1111 人力銀行總經理何啟聖指出，全台 5 至 7 人的公司如放無薪假不用報備也不會有勞檢，保守初估減班休息黑數有超過 2 萬人。

為預防雇主因不願負擔最低基本工資，不與勞工協商逕自施行減班休息亦不向勞動部通報，建請勞動部於疫情結束後，針對突發調降勞工投保級距與大量停止勞工參與勞保之事業單位予以關心協助。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紓困方案中，勞動部公告關於自營作業或無一

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其所補助之勞工對象包含：具有我國國籍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9 年 3 月 31 日已經參加勞工保險，3 月份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及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以能達到弱勢排富之原則。

此紓困方案雖立意良善，卻無考慮到每年可能新增之弱勢勞工，因此若僅以 107 年度免繳稅為申請標準，而造成 108 年度未達免繳稅之弱勢勞工，即無法請領補貼，實可能造成弱勢勞工補貼之遺漏。

目前不知疫情影響的時間將到何時，因此為能不遺漏任何需要紓困之弱勢勞工，爰建請勞動部將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中，有關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條件，延伸至包含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進行檢討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預算費用能有效減緩疫情對所有弱勢勞工之衝擊。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紓困方案中，勞動部公告關於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其所補助之勞工對象包含：具有我國國籍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9 年 3 月 31 日已經參加勞工保險，3 月份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及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以能達到弱勢排富之原則。

然疫情為 109 年才發生並嚴重影響民生，故若夫妻皆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但先前於 107 年度夫妻是採共同申報而導致達繳稅標準，將無法符合補貼申請標準，然若 107 年度是採分別申報，則可能符合申請條件之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爰建請勞動部將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中，有關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條件，應

就上述之狀況，提出可能補救之方式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預算費用能有效減緩疫情對所有弱勢勞工之衝擊。

(九)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基層勞工生計，勞動部提出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以投保於職業工會、投保薪資於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且 107 年度免繳稅之弱勢勞工為補貼對象，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個月。

惟查，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十等分位組分界點之全年總薪資統計資料指出，受僱員工第一個十分位數之每月薪資約為 2 萬 3 千元，第二個十分位數為月薪 2 萬 7 千元，中位數則為月薪 4 萬 1 千元，顯示該生活補貼計畫所訂定之 2 萬 4 千以下投保薪資申請門檻十分嚴苛，將有眾多低薪弱勢勞工被排除於上述紓困方案外。

爰要求勞動部檢討該生活補貼計畫之申請門檻，並於下一波紓困追加預算案中，仍秉持弱勢優先及排富之原則，適度放寬投保薪資之限制，以避免受疫情衝擊之近貧勞工仍無法適用政府紓困方案，而面臨經濟危機之窘境。

(十)鑑於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鉅大，惟因勞動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設有必須參加職業保險等資格限制，縱有參加，超過公告之投保薪資 2 萬 3,800（含）元者，亦不符合生活補貼資格，為使真正有需求之勞工能獲得補貼，爰建請勞動部從寬擬訂各種協助措施，不再以有無參加勞保、投保薪資作為補貼條件，僅須訂定適當之排富機制避免資源誤置即可。

(十一)勞動部編列 310 億 2,500 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紓困措施。經查，勞工有以下狀況者，不能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徵授信過程中，發現申請人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 1 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 3 個月以上或有信用

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惟勞工可能就是因為受到疫情影響，收入銳減造成債務無力償還，原期待藉由勞工紓困貸款用以處理債務，解決燃眉之急，但卻無法申貸，讓因為疫情衝擊積欠債務者必須面臨資金短缺以及銀行催收的雙重壓力。爰建請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放寬勞工貸款申貸條件，受惠更多勞工。

(十二)勞動部將資格設定在職業工會投保的勞工，原意是希望紓困透過職業工會投保的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勞工，再搭配投保薪資須在 2 萬 4 千元以下，以及前年所得未達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的排富門檻。然低薪高報的情況時有所聞，坊間更有人開設課程教導如何規避勞動基準法規定，更有「假勞工」長期透過職業工會投保勞保，而這也是為人所知的秘密。

職業工會投保制度是要把營造工、攤販等流動性較高的勞工納入勞保，強化對這些勞工的保障，其立意良善，但因為法規上的疏漏，致使許多沒有實際工作者，不管是家庭主婦、中年失業者或其他，貪圖勞保比國保較高的退休保障，把勞保「掛」在職業工會裡。又因為該種情況，政府查核不易，以致本次新冠肺炎勞工紓困津貼請領時，網路出現不少 3 萬元生活補貼被不少沒工作的人拿走訊息，顯見勞動部規劃之初急就章，導致政府紓困美意大打折扣，也讓應該受到紓困的勞工沒辦法領取紓困金。

蔡總統說「勞工是心裡最軟的一塊」，但當勞工權益遭受損失，經濟生活陷入困頓時，蔡總統卻視而不見，利用資格限定的方式，分化勞工造成勞工彼此間的攻訐，這絕非治理國家的正途，為維護臺灣勞工的權益，並讓勞工現今紓困達到最大效益，爰要求勞動部除應確實稽核「假勞工」，並檢討研議放寬勞工紓困現金發放門檻，讓真正因疫情受到影響的勞工可以獲得實質的現金紓困津貼補助，保障勞工的權益。

(十三)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10 億

元，包括：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 7,750 萬元，以及勞工紓困貸款第 1 年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9 億 2,250 萬元。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該 2 項措施之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貸款利率是否有所區隔或差異性，以及是否因協助情況不同而得以重複申請等細節，該部應妥擬相關規定，俾利申請對象充分了解；另鑑於此波疫情對全球經濟之衝擊遠超預期，應考量隨中華郵政利率變動情形調整利息補貼及貸款利率之可行性，以符實際。

(十四)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 2,500 萬元，包括：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 2,500 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元（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渡過難關，爰要求勞動部妥為宣導薪資補貼申請之管道及流程，並綜合評估於完備申請手續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之情況下，考量申請要件之縝密度，俾達補貼發放之便利及公平性。

(十五)勞動部於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00 億元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惟該方案限制加入職業工會，並且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含）以下之勞工才能提出申請，將許多勞工排除於申請門檻之外，實不合理。實際檢視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介於 2 萬 5,200 元至 3 萬 300 元者，大約有 25 萬人，這些勞工同樣處於弱勢，也受到疫情衝擊，需要政府給予生活補貼，爰此，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申請門檻，並於 2 週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今勞動部雖提供投保級距 2 萬 4 千

元以下、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以及 107 年度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之無固定雇主勞工，總額共 3 萬元之紓困金。然許多工作條件更不穩定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多保國民年金，卻被遺漏在此次紓困方案，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對象研議補救措施，協助自營作業者渡過當前困境。

(十七)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今勞動部雖提供投保級距 2 萬 4 千元以下、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以及 107 年度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之無固定雇主勞工，總額共 3 萬元之紓困金。然許多勞工或因提早一個月退保、或因投保級距高於 2 萬 4 千元，造成無法請領紓困金。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相關紓困補助辦法，研議補救措施，提出彈性救助方案協助勞工渡過當前困境。

(十八)有鑑於原住民人口統計中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數為 27.4 萬餘人，占原住民族全體人口比例百分之 47.91，將近有半數之原住民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另亦有部分原住民移居都會區打工且尚未將戶籍遷至都會區之情形，因此實際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人數較統計數據更為之多，因此現行勞動部之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規定為：申請參加本計畫者，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但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綜合原住民人口分布，尚有未符合之處，爰要求勞動部考量都會原住民之需要，檢討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資格條件。

(十九)按勞動統計資料顯示失業人口中平均失業週數，107 年平均為 22.82 週，108 年平均為 22.88 週，109 年 1 月平均為 23.88 週、2 月為 23.62 週、3 月為 23.15 週，顯見失業者在重回就業市場所需時間約莫 5 至 6 個月，然本次勞動部所推出：安心及時上工方案，資格僅限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 1 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然失業超過 1 年之民眾，已超過統計之平均失業週數，其經濟狀況原

則上較甫失業者更為困窘，應為首要保障、協助之對象，爰請勞動部研議放寬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申請資格。

(二十)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勞動部宣布推出勞工低利紓困貸款，最高可貸 10 萬元，由政府補貼第 1 年利息，第 2 年起利率 1.845%，還款期 3 年，預估提供 50 萬名勞工申貸。政府第一波紓困現金，已開始發給中低收入弱勢族群、計程車司機、自營作業者等，可領到現金補助 4,500 元至 3 萬元。對廣大辛苦勞工辦理個人紓困貸款卻要利率 1.845%，利息金額 3,690 元。爰要求勞動部於 1 週內研議決定是否提供本專案勞工紓困貸款 10 萬元免利息，以彌補廣大基層勞工在疫情期間影響減少的加班津貼及補貼家庭支出。

(二十一)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渡過難關，建請勞動部應妥為宣導薪資補貼申請之管道及流程，並綜合評估於完備申請手續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之情況下，考量申請要件之縝密度，以達補貼發放之便利及公平性。

(二十二)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 2,500 萬元，包括：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 2,500 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元（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

經查，我國就業數據，109 年 2 月失業率 3.7%，較同年 1 月 3.64%微幅增加。惟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事業單位家數共 308 家、勞工人數為 7,916 人，較 2 月底增加 267 家、6,254 人，而 4 月 16 日最新公布之數據更攀升至 588 家及 1 萬 4,821 人，故此波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後續可能衝擊恐難忽視。而目前國人參與農保、國保，甚至是受僱者勞保級距在 2 萬 4 千元以下之 400 多萬勞工，就算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收入、無

薪假或減班休息等，都無法領取如自營作業者每人每月 1 萬元之紓困，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廣大勞工朋友，請勞動部除自營作業者之紓困方案外，再研議排富給予其他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朋友們現金紓困，以渡過難關。

(二十三)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該 2 項措施之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貸款利率是否有所區隔或差異性，以及是否因協助情況不同而得以重複申請等細節，建請勞動部應妥善研擬相關規定，讓申請對象充分了解。

(二十四)根據勞動部 108 年所做的調查，部分工時的勞工以「學生」所占比率 30.7% 最高，而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占 17.6% 最高，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4 月 30 日之統計，服務業消費中，第 1 季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行業，就包括餐飲業營業額大幅減少。而勞動部目前對於非典型勞工的紓困計畫，是釋出地方政府的短期職缺來推動安心即時上工方案，但很多學生都是在外就學，一邊讀書一邊打工賺取生活費，雖然教育部目前有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納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緩繳機制等等措施，但補助對象均設定為新貧、近貧或家庭經濟受到疫情嚴重影響者適用，對於沒有符合社福身分卻實際受到影響的打工學生族並不一定適用，爰建請勞動部應與教育部積極協調，研議對於打工學生族進行紓困。

(二十五)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貸款渡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勞工紓困貸款，然現行不論勞工年資與年紀一體適用該方案，貸款最高額度上限均為 10 萬元，恐無法兼顧繳納勞工保險年資較長者之權益，與中高齡勞工之家庭經濟

需求。爰建請勞動部針對勞工紓困貸款方面，研議依照勞工保險年資 5、10、15 年以上分別給予不同的最高貸款上限額度，且免 1 年利息，以鼓勵勞工投保與協助中高齡勞工家庭經濟需求，以達政府政策之目的。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追加預算所需財源 1,500 億元，全數舉借債務支應，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於特別預算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受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